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总额度： 2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0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

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作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2
第一章 释义	4
一、常用词语释义	4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20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发行人承诺	24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3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4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1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	46
八、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1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75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78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1
十三、发行人合法合规性自查情况	9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02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6
五、或有事项	153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153
七、金融衍生品情况	154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54
九、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154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4
十一、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54

第七章 资信状况	155
一、评级情况	155
二、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156
三、违约纪录	157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15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1
第九章 税项	162
一、税项	162
二、声明	16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4
一、信息披露机制	164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	167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69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制	170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机制	171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4
一、违约事件	174
二、违约责任	175
三、偿付风险	175
四、发行人义务	175
五、应急预案机制	17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6
七、处置措施	176
八、不可抗力	17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7
十、弃权	177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8
一、发行人	178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78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83
四、其他中介机构	184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查询地址	186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18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通行服务板块毛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通行服务收入分别为 30.78 亿元、30.73 亿元、30.65 亿元和 2.7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6.15 亿元、14.82 亿元、14.28 亿元和-0.41 亿元。虽然公司近年毛利润仍处较高水平，但呈逐年略微下降趋势，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期间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影响，毛利润为负，虽然 5 月全国恢复通行服务收费，但考虑经济形势及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的通行服务收入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通行服务板块毛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司的项目投资安排和具体经营情况与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我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和车船购置税等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价内征收的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80 元，即由每升 0.20 元提高到 1.00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70 元，即由每升 0.10 元提高到 0.80 元；其他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相应提高。由于此次税费改革并未涉及高速公路收取的过路费、过桥费，对高速公路行业并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但可能会对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大小及构成产生一定影响。今后，国家和地区的与公路交通相关的产业政策如果继续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随着近年来相关政策的调整，收费公路的公益属性正在逐步被强化，公众对收费公路的负面情绪加深，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同时，经济发展推动了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多种交通工具和运输方式为不同群体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出行选择，也在逐步改变着收费公路经营所面临的竞争格局。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准公共性行业，一直受到政府严格的管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

对收费公路企业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收费公路的公益性特征越来越强化，“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政策以及重大节假日七座及以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将继续执行，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尚不确定。

（二）情形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收费公路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2020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为-3.74亿元，净利润-3.17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08%、143.14%。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

2019年1-6月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8.40亿元和-5.08亿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3.48亿元，降幅160.42%；2019年1-6月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83亿元和-2.34亿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减少11.17亿元，降幅126.55%。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

虽然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已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但免收费政策和延迟复工仍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需要持续关注恢复收费后客货运输增速、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以及后期中央及地方政府对此次疫情免收通行费的相关补助政策。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

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0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0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1年以上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20.00亿元人民币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制作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实名制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	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高速公路集团	指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樟公司	指	江西昌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为赣粤高速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已注销
昌泰公司	指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方兴科技	指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银三角互通立交	指	位于南昌以南15.00公里，分别连接南高一级公路、南昌县莲塘105国道、320国道和316国道的互通立

		交
嘉圆公司	指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公司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公司	指	江西省赣粤高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昌九高速	指	连接江西省南昌市与九江市，全长138.20公里的高速公路
昌樟高速	指	起于昌九高速公路南端省庄，止于江西省樟树市昌傅镇，全长103.42公里的高速公路
温厚高速	指	国道主干线上海至瑞丽公路和北京至福州公路江西境内的重合路段，起于进贤县温家圳，止于新建县厚田乡，路线全长35.50公里的高速公路
九景高速	指	起于九江市木家垄，止于景德镇市罗家滩，全长133.64公里的高速公路
彭湖高速	指	起于彭泽县，止于湖口县，全长65.18公里的高速公路
昌奉高速	指	起于江西省南昌西枢纽互通立交，终点为奉新互通，全长 39.05 公里的高速公路
奉铜高速	指	起点顺接江西省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昌至奉新高速终点，终点在赣湘界铜鼓县，全长151.79 公里的高速公路（与大广高速共线 20.61 公里）
昌铜高速	指	昌奉高速和奉铜高速
绿通新政	指	根据相关文件，对装载运输符合规定的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改性沥青	指	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磨细的橡胶粉或其他填料等外掺剂（改性剂），或采取对沥青轻度氧化加工等措施，使沥青或沥青混合料的性
------	---	---

		能得以改善制成的沥青结合料
乳化沥青	指	将通常高温使用的道路沥青，经过机械搅拌和化学稳定的方法（乳化），扩散到水中而液化成常温下粘度很低、流动性很好的一种道路建筑材料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此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象将中期票据变现，从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则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60 亿元、168.10 亿元、179.40 亿元和 175.2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8%、50.83%、51.25%和 51.20%，基本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且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融资需求和财务费用的增长，将给公司财务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且发行的债券将陆续到期，公司将面临较大资金集中兑付的压力，仍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2、养护成本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养护成本分别为 1.02 亿元、2.17 亿元、2.03 亿元和 0.15 亿元，占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3.31%、7.07%、6.61%和 5.44%。

公司养护成本占比已处于正常水平。但是，若今后物价持续上涨、劳动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养护成本仍存在增长的风险。

3、通行服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通行服务收入分别为 30.78 亿元、30.73 亿元、30.65 和 2.76 亿元。近年来公司通行服务收入整体变化不大，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影响，通行服务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在 5 月恢复通行服务收费后，收入将逐步回升。但随着济广高速江西段等项目的运营通车后对公司部分路段产生的分流影响，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疲软和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导致的车流量增速放缓，公司的通行服务收入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昌九改扩建项目的建成通车，到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无较大的在建工程，但作为一家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为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可能有新的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资本性支出的扩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管理带来了一定挑战。

5、通行服务板块毛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通行服务收入分别为 30.78 亿元、30.73 亿元、30.65 亿元和 2.7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6.15 亿元、14.82 亿元、14.28 亿元和 -0.41 亿元。虽然公司近年毛利润仍处较高水平，但呈逐年略微下降趋势，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影响，毛利润为负，虽然 5 月全国恢复通行服务收费，但考虑经济形势及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的通行服务收入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通行服务板块毛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6、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且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近三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37.19 亿元、135.90 亿元、141.85 亿元和 142.76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5.96%、80.80%、79.03%和 81.48%，存在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7、毛利率逐年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4%、37.17%、

35.80%和 6.17%，逐年波动，其主要影响因素为通行服务板块毛利润的下降以及工程板块和其他业务成本的不确定性。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和延迟复工，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8、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60.6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的 36.32%，将可能为公司带来或有风险。

9、净利润增长持续性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23 亿元、11.11 亿元、10.75 亿元和-3.17 亿元，公司近几年净利润有所波动，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影响，净利润为负，5 月恢复通行收费后将逐步回升。考虑受宏观经济因素和路网分流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因素，公司净利润增长持续性可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10、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160.26 亿元、162.63 亿元、170.63 亿元和 166.98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分别为 18.38 亿元、18.88 亿元、18.12 亿元和 18.12 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1.47%、11.61%、10.62% 和 10.85%；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1.25 亿元、88.18 亿元、99.28 亿元和 96.42 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0.70%、54.22%、58.18%和 57.74%。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比相对偏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大规模利润分配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11、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相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00、0.85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65、0.59 和 0.53。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基本与行业特征相一致，但是发行人未来如不能有效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存在流动性较差风险。

1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3,351.51 万元、192,846.63 万元、191,513.06 万元和 28,832.1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在近年呈现净流入状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相对稳定。但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路网完善导致部分车辆分流等因素和 2020 年一季度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状况、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及未来项目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影响。

14、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3,583.01 万元、60,760.40 万元、57,579.72 万元和 14,78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9%、13.28%、11.43%和 19.70%。受益于融资成本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逐年减少。2020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1.14%，基本保持稳定。考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和融资规模，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

15、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风险

2020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3.74 亿元，净利润-3.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37.08%、143.14%，主要是由于疫情期间，免通行费等政策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销售、人力等各方面成本上升，使得一季度利润为负值。随着 2020 年 5 月 6 日全国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公路货运和客运量不断回升，加之国内疫情缓解和社会复工复产节奏加快，发行人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但免收通行费政策及疫情期间延迟复工等仍可能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由

于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通车，公司重新核定了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并调整了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发行人发生较大规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风险。

17、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该部分金融资产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2.75 亿元。2020 年一季度末，受该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影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3.04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损益。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风险

宏观经济是影响高速公路整体车流量最重要的因素。目前我国经济依然为外贸导向型，制造业大部分分布在沿海一带经济发达省份。江西地处我国中部，公司的高速公路多为连结内地省份与沿海地区的交通枢纽，每日有大量车辆经江西进入沿海省份。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因此通行车流量变化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随着以扩大内需、新型城镇化为主导的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入，宏观经济格局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道路交通流量有望延续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主业发展的基本面将不会发生大的改变，但公司的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路网完善导致部分车辆分流和重大节假日七座及以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公司管理和养护的高速公路里程近 800.00 公里，若未来还有新增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受宏观经济、信贷政策、行业状况和公司盈利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今后采取传统和创新的方式融资或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于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收入，支柱产业相对单一，其它辅助产业相对松散、规模较小、效益不高，后续会面临一定的挑战。

2、区域可替代性交通方式造成的竞争风险

根据最新的《江西省 2020 年高速公路网规划》，江西省将打造“三纵四横”的高速公路网，其中三纵中的济南至广州江西段和大庆至广州江西段的部分路段将会同公司运营的南北走向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竞争。大（庆）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南段于 2012 年 5 月全线建成通车，分流了部分湖北、湖南、安徽西部等车辆车流量；济南至广州江西段的景鹰高速公路（景德镇—鹰潭）已于 2007 年 11 月底建成通车，分流了部分安徽东南部及长江三角洲车辆车流量；济南至广州江西段的鹰瑞高速公路（鹰潭—瑞金）已于 2010 年建成通车，分流了部分安徽东南部及长江三角洲车辆车流量。

为加快江西省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及构建完善的城市交通，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将逐步完善区域公路路网的规划和设计，通过新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通道等措施打造日益完善和便捷的公路路网。公路路网的变化和网络效应的产生可能对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相应影响。

京九铁路部分路段处于江西省境内，对公司运营的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昌泰高速等路段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江西省第一条城际铁路轨道——昌九城际铁路已于 2010 年建成通车，实现了南昌与九江一小时到达，对昌九高速公路的客运业务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此外，向莆铁路、昌吉赣线路规划及南昌铁路西环线等铁路，与公司的运营形成一定竞争。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影响到公司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4、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大修或技术改造。公司在进行道路养护和改造时，力求保证车辆正常通行。但是，如果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交通流量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减少。尽管目前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比较稳定并且道路通行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的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的上升，高速公路损耗会不

断增大，导致养护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行业存在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盈利能力体现缓慢的特点，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新建路产培育期长，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等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的路产总投资 327.88 亿元（含路产改扩建投资），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且公司路产修建较早，造价较低经过多年培育，现阶段路产已成熟，盈利性较强。

6、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周边路网的格局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在的部分区域路网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协同效应，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各地高速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尽管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发行人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如后续地方政府进行公路资产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而恶劣气候如浓雾、严重冰雪天气的出现，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从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如果恶劣天气持续时间较长，将对公司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江西地区在春夏季节易受暴雨天气影响，进入防汛抢险高度警备期；同时江西地区进入冬季后雨雪天气较多。由于公司各项防灾工作贯彻落实到位，公司未因洪涝灾害和冰雪天气造成重大损失，但今后暴雨和冰雪天气仍然可能对公司的道路养护和改造产生一定影响。

9、建筑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不确定性，运营成本的上升，也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

10、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且上升趋势还可能延续，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11、在建工程转固后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高速行业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扩改建工程较多，项目建成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后，相应折旧费用也会有所增加，进而会对公司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此外通车后利息费用化也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昌九改扩建项目已建成通车，发行人暂无重大在建项目。

12、多元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依托高速公路这一主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研究其他行业的发展策略和业务模式，及时把握业务发展和资产整合的市场机会，分散风险，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跟踪核电项目、高速公路沿线开发、金融等领域。但是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使公司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如工程板块依托公司主业，项目多与公路相关，定价、施工等方面可能受政策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需要把有限的企业资源在各主营业务领域进行分配。多元化发展虽然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利润增长点，但另一方面也分散了公司资金及人力技术资源，对公司管理和经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

影响。

14、成品油价格波动及税收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0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石油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2000年12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年1月1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

15、疫情带来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收费公路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虽然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已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但免收费政策和延迟复工仍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需要持续关注恢复收费后客货运输增速、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以及后期中央及地方政府对此次疫情免收通行费的相关补助政策。

(三) 管理风险

1、施工风险

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的延长将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

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速公路集团持有公司 52.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但高速公路集团仍可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行使投票权，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及其他业务事宜。这将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降低公司的管理决策质量。如果高速公路集团作出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将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较大侵害。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内部工程结算、劳务服务等。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坏公司形象。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31 日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共计 1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及参股子公司 4 家。公司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尚待进一步整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

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近年来国家对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逐步趋紧，陆续推出了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免费方案、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等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收费期限限制风险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批文，公司经营的昌樟高速公路（含昌傅段）、昌泰高速公路、九景高速公路、温厚高速公路、彭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均定为 30 年，符合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收费年限不超过 30 年的规定，不存在超期收费的高速公路。昌九高速收费年限本为 30 年，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经营管理的银三角立交收费站进行撤除，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停止收费。作为补偿，经省政府同意，江西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发布相关通知同意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4 个月。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通车后，重新核定昌九高速收费年限 30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49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因此，目前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且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时，则公司经营状况将出现较大变化。

3、财政优惠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财政优惠支持政策，公司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获得的财政支持款为 50,343.99 万元、29,979.00 万元、39,737.00 万元和 9,067.00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7%、18.43%、25.34%和-24.25%。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4、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司的项目投资安排和具体经营情况与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我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

革，取消公路养路费 etc 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价内征收的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80 元，即由每升 0.20 元提高到 1.00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70 元，即由每升 0.10 元提高到 0.80 元；其他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相应提高。由于此次税费改革并未涉及高速公路收取的过路费、过桥费，对高速公路行业并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但可能会对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大小及构成产生一定影响。今后，国家和地区的与公路交通相关的产业政策如果继续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随着近年来相关政策的调整，收费公路的公益属性正在逐步被强化，公众对收费公路的负面情绪加深，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同时，经济发展推动了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多种交通工具和运输方式为不同群体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出行选择，也在逐步改变着收费公路经营所面临的竞争格局。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准公共性行业，一直受到政府严格的管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对收费公路企业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收费公路的公益性特征越来越强化，“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政策以及重大节假日七座及以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将继续执行，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尚不确定。

5、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均会不同程度地破坏生态植被，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尾气排放等也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或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凡欲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98.00亿元，其中公司债53.00亿元，中期票据15.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0.00亿元。
注册文号	中市协注【2020】MTN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00亿元（即2,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	人民币10.00亿元（即1,000,000,000.00元）
期限	3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RMB100.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公告日	2020年【】月【】日
发行日	2020年【】月【】日
缴款日（起息日）	2020年【】月【】日
债权登记日	2020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0年【】月【】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簿记建档时间	2020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在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AAA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如有）	无担保，无信用增进方式。
交易流通	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月【】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登记及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 】月【 】日 9:00 时至【 】月【 】日 17: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 】月【 】日下午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3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额度内募集资金用途总体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行人本次注册20亿元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142.76亿元，主要为银行贷款35.06亿元，债券融资107.70亿元。其中：短期贷款15.5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8亿元、短期应付债券（超短融）40.00亿元。

(二)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偿还到期超短融 20 赣粤 SCP003，以优化公司融资期限结构。

表 4-1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	金额	本次拟使用金额	期限 (天)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20 赣粤 SCP003	100,000.00	100,000.00	90	2020-07-30	2020-10-28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计划，本公司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归还信托借款，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不与其他债务融资用途重复。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偿还中期票据到期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银行借款，本公司还可以通过出售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方式提供其他还款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金流稳健

本期超短融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32,780.33万元、457,627.33万元、503,944.20万元和75,061.1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2,305.49万元、111,112.89万元、107,498.62万元和-31,700.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3,351.51万元、192,846.63万元、191,513.06万元和28,832.11万元。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充沛，偿债保障能力较强，能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还奠定基础。

（二）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等主要银行共计426.5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为377.89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

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此外，发行人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具有较为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优良

发行人的主要路产处在我国沿海发达地区工业制成品北上西去和北方农业大省农产品南下的交通要道上，位于江西省高速公路规划中的“三纵四横”中的“中纵”，与我国货物流动方向基本一致，是我国南北交通在江西省中的主要干道之一。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质量较好，收益性较强，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资金风险。加上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确保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四）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已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

2、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3、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4、风险紧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2,335,407,014.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1日

上市日期：2000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000705501796N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邮政编码：330096

电话：（0791）86539308

传真：（0791）8653908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1998年3月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1号文批准设立，由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和江西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1998年3月3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并经国家国资局确认的净资产114,795.70万元投入公司，占总出资比例99.47%；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67.40万元投入公司，占总出资比例0.32%；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96.00万元投入公司，占总出资比例0.17%；江西运输开发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4.50万元投入公司，占总出资比例0.02%；江西

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4.50万元投入公司，占总出资比例0.02%。公司1998年3月3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7.54亿元人民币，注册号3600001131415，注册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西二路12号。

1999年4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及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4号文批准，公司在原有股本75,400万股的基础上，按3.23605:1进行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3亿元，总股本变更为23,300万股。

2000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7号文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每股11.00元发行价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股票代码：600269），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33亿元增加为3.53亿元。公司股票于200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2000年5月11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并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赣昊内验字[2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年5月11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53亿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4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12日至2002年12月25日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普通股222,493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普通股3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截至2003年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配股募集资金，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3]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8月14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89亿元。

公司于2004年5月25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9,222,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5股。上述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4]200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年7月22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7.78亿元，同时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

号。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78,444,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7,667,479 股。上述事项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6]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赣粤 CWB1”认股权证实施了第一次行权，成功行权共计 1,732 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7,667,479 股变更为 1,167,669,211 股。上述事项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9]2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2009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67,669,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7,669,211 股增至 2,335,338,422 股。上述事项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9]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公司“赣粤 CWB1”认股权证进行了第二次行权。2010 年 3 月 3 日起，“赣粤 CWB1”认股权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此次共有 34,296 份“赣粤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2,335,338,422 股增至 2,335,407,014 股。上述事项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10]2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本、股东变更情况

1、1998 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表 5-1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750,000,000.00	99.47
国有法人股	4,000,000.00	0.53
合计	754,000,000.00	100.00

2、1999 年公司缩股后的股权结构

表 5-2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231,764,033.00	99.47
国有法人股	1,235,967.00	0.53
合计	233,000,000.00	100.00

3、2000 年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表 5-3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231,764,033	65.65
国有法人股	1,235,967	0.35
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	34.00
合计	353,000,000	100.00

4、2002 年公司配股后的股权结构

表 5-4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231,764,033.00	59.55
国有法人股	1,458,460.00	0.37
社会公众股	156,000,000.00	40.08
合计	389,222,493.00	100.00

5、2004 年公司送转股后的股权结构

表 5-5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463,528,066.00	59.55
国有法人股	2,916,920.00	0.37
社会公众股	312,000,000.00	40.08
合计	778,444,986.00	100.00

6、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表 5-6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164,986.00	5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80,000.00	47.70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778,444,986.00	100.00

7、2006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表 5-7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747,479.00	5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920,000.00	47.70
合计	1,167,667,479.00	100.00

8、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表 5-8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161,413.00	4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507,798.00	58.02
合计	1,167,669,211.00	100.00

9、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表 5-9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669,211.00	100.00
合计	1,167,669,211.00	100.00

10、2009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表 5-10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338,422.00	100.00
合计	2,335,338,422.00	100.00

11、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表 5-11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407,014.00	100.00
合计	2,335,407,014.00	100.00

1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表 5-1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6,311,035.00	52.51
黄国珍	31,809,200.00	1.36
丛中红	10,249,865.00	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95,662.00	0.36
黄国明	8,157,200.00	0.35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79,960.00	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 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4,000.00	0.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2,165.00	0.25
姜翠丽	4,525,802.00	0.19
王晓文	379,114.00	0.16
合计	1,310,444,003.00	56.25

13、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表 5-1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6,311,035.00	52.51
黄国珍	31,905,300.00	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66,762.00	0.54
丛中红	11,223,665.00	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 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1,900.00	0.40
黄国明	8,056,700.00	0.34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79,960.00	0.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0,868.00	0.23
姜国栋	3,641,002.00	0.16
华春芳	3,465,100.00	0.15
合计	1,319,262,292.00	56.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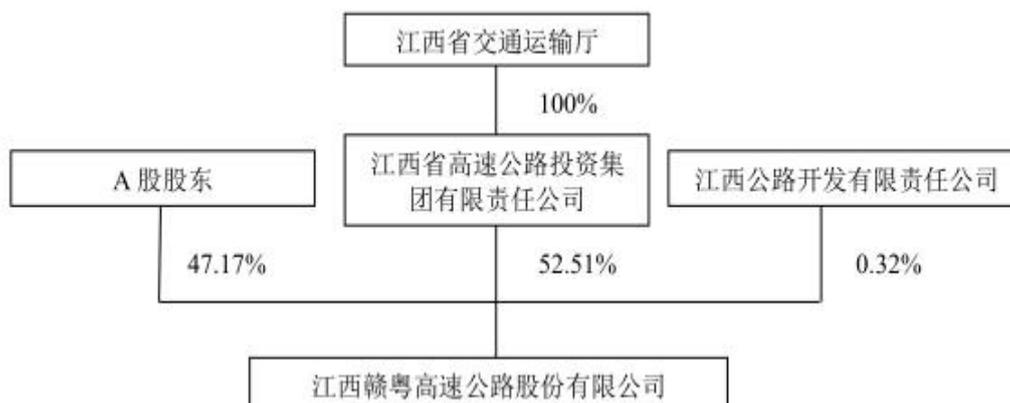
200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增强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融资能力，促进全省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集团”)，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505.1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速公路集团持有公司 122,63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51%，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高速公路集团是隶属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图 5-1 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主要表现在业务、人员、资产、

机构、财务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业务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路桥的建设、经营、收费、养护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公司的客户群与市场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人员方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系按照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四）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设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未越过“三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计12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8家，列示如下：

表 5-14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备注
1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6.67%	76.67%	150,000.00	有限公司	控股
2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7.69%	57.69%	320,000.00	有限公司	控股
3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82.72%	82.72%	12,693.27	有限公司	控股
4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6,800.00	有限公司	全资
5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8,000.00	有限公司	全资
6	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	有限公司	全资
7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有限公司	全资
8	江西嘉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有限公司	全资

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3,002.71 万元，净资产 420,394.25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3,910.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2,947.32 万元，净资产 421,33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07.6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00.35 万元，净利润 945.40 万元。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2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项目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等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8,940.52 万元，净资产 39,057.86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37,864.1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的昌铜高速尚处于培育期通行服务收入较少，奉铜高速通车后借款利息费用化致使财务费用急剧增加，同时折旧费用增幅明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5,621.39 万元，净资产 26,962.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8,658.4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0.17 万元，净利润-12,094.97 万元。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9,298.61 万元，净资产 106,844.54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306.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是 109,509.24 万元，净资产 107,51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8.8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4.81 万元，净利润 665.89 万元。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6,8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742.86 万元，净资产 47,244.96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1,559.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8,360.43 万元，净资产 46,86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497.7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6.19 万元，净利润-382.31 万元。

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中餐、副食品、宾馆、菌水生产与销售、园林与绿化的设计与施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90.17 万元，净资产 1,926.13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84.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70.81 万元,净资产 3,14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6.3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34 万元,净利润-281.67 万元。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93.27 万元,该公司主营高速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生产施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7,906.08 万元,净资产 51,445.03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725.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3,164.85 万元,净资产 51,974.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190.2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084.82 万元,净利润 529.62 万元。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机械设备租金、百货销售、建筑装饰、建材销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116.68 万元,净资产 21,203.14 万元,净利润 6,300.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030.28 万元,净资产 23,580.33 万元,净利润 3,449.95 万元,2020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401.73 万元,净利润 3,377.19 万元。

江西嘉浔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该公司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旅游开发;度假村住宿服务;餐饮业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5,655.92 万元,净资产-451.14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1,184.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071.35 万元,净资产-680.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751.6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9.11 万元。公司目前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收入尚未确认(房产已预售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相关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在持续发生所致。嘉浔公司目前净利润为负,其累计已超过注册资本,故账面净资产暂为负值。

(二) 权益投资情况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共七家,不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权益投资明细如下:

表 5-15 权益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960.00	4,587.57	4,622.78	30.00
2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4,243.00	24,571.74	24,508.12	20.00
3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672.00	43,934.49	43,820.87	20.00
4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71.19	10,086.80	50.00
5	共青城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14.30	114.30	30.00
6	共青城高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59.11	688.83	688.83	69.01
7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9,657.46	19,606.09	19,657.46	30.00
	合计	100,471.57	103,574.22	1,03,499.16	-

注：共青城高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属于有限合伙企业，子公司嘉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与决策，且未在管理层派驻人员，未对企业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开发、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户外广告为主，集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室内装饰设计与工程、环境及园艺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公司拥有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所有已建、待建高速公路广告资源的独家经营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015.72 万元，总负债为 619.42 万元，净资产 15,396.3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8 亿元，净利润 657.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852.08 万元，净资产 15,29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0.1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0.28 万元，净利润-117.39 万元。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5.00%、20.00%、20.00%和 5.00%的比例出资组建，主要负责彭泽核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7,808.27 万元，总负债为 277,155.68 万元，净资产 120,652.59 万元，净利润 631.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2,192.29 万元，净资产 120,970.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1,221.6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2.71 万元，

净利润 318.10 万元。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正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经江西省政府授权由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等 11 家江西省内外优秀企业共同组建，是第一家注册在江西省的全国性法人保险公司，2016 年公司参与恒邦保险增资扩股，以现金认购 4.12 亿股，认购价格为 1.06 元，认购金额为 4.3672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认购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足额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8,299.37 万元，总负债为 103,374.71 万元，净资产 204,924.6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6 亿元，净利润 1,516.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6,713.61 万元，净资产 205,383.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329.7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412.18 万元，净利润 465.34 万元。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成立，由公司子公司昌泰公司与漳浦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昌泰公司与漳浦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各持股 50.00%。营业范围为在吉安服务区建造观光茶庄；赣台主题文创园区及服务配套服务设施；景点门票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速公路清障施救；自驾车、场地租赁服务；茶叶、含茶制品、含茶肉制品、茶籽油（以茶籽为原料）生产、加工、销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741.52 万元，净资产 20,173.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7.9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1.07 万元，净利润-31.21 万元。

共青城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由公司子公司嘉融公司与共青城高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嘉融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融公司已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

共青城高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共青城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6666.00 万元，经

营期限：20 年。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3.17 万元，净资产 998.17 万元，负债总额 5.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101.83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26.95 万元。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主要经营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物流等。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辖部分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作价 364.71 万元和现金 19,292.75 万元认购畅行公司 7,500 万股定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2.62 元/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畅行公司 30%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792.61 万元，净资产 59,363.71 万元，净利润 3,175.5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0.57 万元，净利润-171.22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7)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占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20%比例的对外投资；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负责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决定和签署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和重大合同；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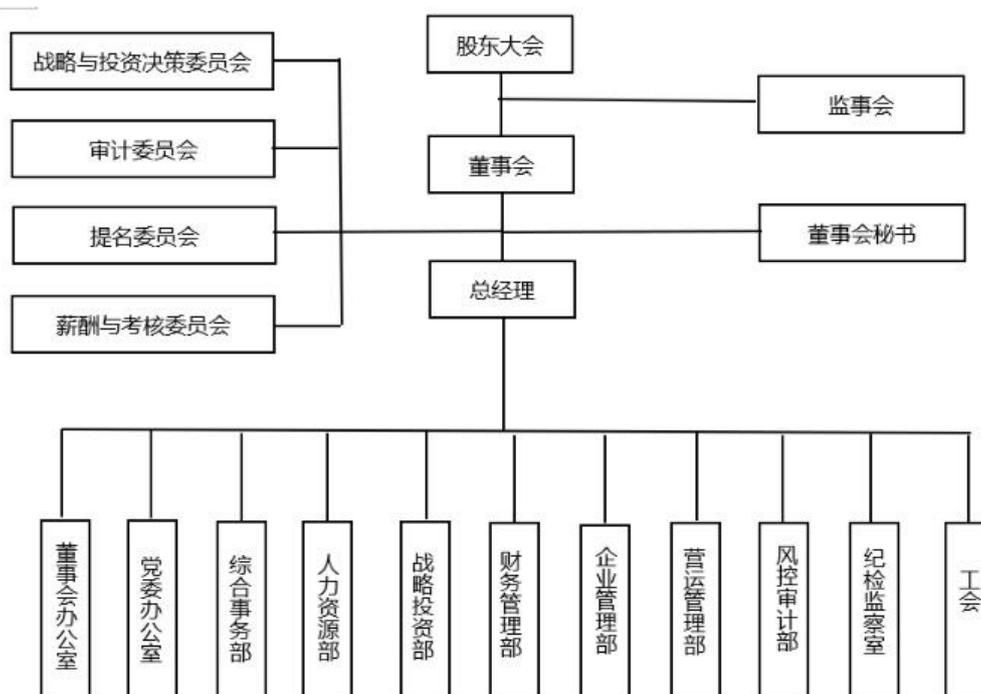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从2009年起逐年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营业管理部、风控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等职能部门及南昌北管理中心、南昌南管理中心、九江管理中心，

拥有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浔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图 5-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简介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证券事务管理、资料收集与分析、再融资事务以及股东信访与咨询等工作。

2、风控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法律审查、诉讼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3、战略投资部：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科研、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业务发展计划及经济政策研究等工作。

4、纪检监察室：负责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主要包括落实反腐败任务分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信访调查等事宜。

5、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建、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干部管理、宣传工作等。

6、财务管理部：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委派、财务信息披露等工作。

7、营运管理部：负责工程、养护、收费、安全、机电、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8、企业管理部：负责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监管和综合考核等工作，包括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章程修订、综合考核指标、重要规章制度等的拟订、审查、审核。

9、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人事、劳动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员工培训、离退休员工管理等。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

1、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指导，按照内控规范的相关要求，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控的责任，在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原则基础上，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运行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从公司整体承担的职能出发，分解出公司所有业务职能，将业务职能与现有部门职能对比分析，查找现有部门职能的缺陷和重叠，根据缺陷优化部门架构和重新梳理部门职责，在此基础上对原有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对工程养护、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相关的重点业务流程进行风险确认，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十八个应用指引，对确认的风险提出控制要求，同时将

公司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与控制标准对比,在制度设计和流程设计方面进行缺陷分析,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在缺陷分析基础上,完成各项规章制度的补充和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建立测试方法和评价标准,通过测试体系运行进行内控评价。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内控审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通过外部审计。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江西证监局证监【2011】41号文,公司为江西省2011年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公司,为做好公司内控实施推进工作,公司成立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来负责组织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并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提出筹备与培训、制度梳理与缺陷排查、流程完善与《内部控制手册》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评审与内控体系运行四个阶段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在内控体系运行后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外部审计。

在本次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中,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基础,全面查找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缺陷,并进行制度完善和缺陷整改,着力构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夯实“百年赣粤”基础。公司自2011年3月份正式启动该工作以来,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的工作计划逐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聘请咨询公司进行辅导,组织公司高管、中层以及业务骨干参与制度编制、审核以及业务流程再造等工作。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初步构建了全面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核心成果《内部控制手册》也已先后完成了外部专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的审议,并在内控体系运行后按计划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外部审计。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对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进行审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会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听取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报告，并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内控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融资、合同谈判、物资采购、招标、工程验收、干部考察任用等业务进行日常跟踪监督，查找内控缺陷并整改，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所辖各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等方面进行审计。

4、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健全，重大事项均按“三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经理层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工作例会、专题会议等研究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中重点事项，监督公司所辖各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审计内控部门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在投融资、合同谈判、物资采购、招标、工程验收、干部考察任用等重点业务均派员全程监督，发现内控缺陷并及时整改。

5、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管理层、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定期组织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2012年，董事会计划在公司原有内控制度基础上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评价体系。

6、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财务部门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会计法》、《企

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来处理相关会计事项。公司会计管理程序完整、合理、有效。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7、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详细规定了担保的条件、程序及相关风险管理。

8、与子公司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子公司经营权限、“三会”程序及经营业绩考核等。

9、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的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及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0、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并制定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独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各种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部门职能、规范投资程序及责任制度，并对公司投资规划及项目选择与初步分析、项目调查、项目洽谈、项目决策及审批和项目实施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效率。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及提供融资服务的各金融机构。公司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

12、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公共关系管理规定》及成立赣粤高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公司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处置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使公司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以

及给公司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各类突发性事件以及公司治理类突发事件。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并制定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1)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会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会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公司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短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八、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1、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会会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表 5-16 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王国强	董事长	男	2018.6.19-2021.6.18	否	否	否
李柏殿	董事	男	2018.1.22-2021.6.18	是	否	否
李小松	董事	女	2018.6.19-2021.6.18	是	否	否
谢泓	董事	女	2018.6.19-2021.6.18	是	否	否
陶毅	董事	男	2018.6.19-2021.6.18	是	否	否
蒋晓密	董事	男	2018.6.19-2021.6.18	是	否	否
黎毅	独立董事	女	2016.4.28-2021.6.18	否	否	否
任晓剑	独立董事	男	2015.4.20-2021.6.18	否	否	否
李红玲	独立董事	女	2015.4.20-2021.6.18	否	否	否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和薪酬设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2、监事会成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5 名：

表 5-17 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余祖勤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8.24-2021.6.18	是	否
刘详扬	监事	男	2018.6.19-2021.6.18	是	否
罗慧俐	监事	女	2018.6.19-2021.6.18	是	否

付丽	职工监事	女	2019.12.12-2021.6.18	否	否
龚春芳	职工监事	女	2017.7.28-2021.6.18	否	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表 5-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钟家毅	副总经理	男	2018.12.28-2021.6.18	否	否
黄智华	副总经理	男	2019.2.27-2021.6.18	是	否
梁志爱	副总经理	男	2019.12.13-2021.6.18	否	否
缪立立	财务总监	男	2019.7.10-2021.6.18	是	否

注：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李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 2020.4.17-2021.6.18，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国强：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西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团委书记、财务科科长，江西省公路机械工程局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第三工程处处长、第二工程处处长、安全生产部部长兼事业拓展部部长、副局长，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李柏殿：男，1975 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队副队长，赣州管理处养护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泰井管理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正处级干部、总经理，新疆克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援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小松：女，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历任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工会、教育科干部、组织科干部、团委副书记、组织科副科长兼团委副书记、人事处副处长、组织人事处处长、温莎管理处党委书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州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谢泓：女，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方兴公司综合部经理，江西省高管局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陶毅：男，1970 年出生，博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工程师，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孺子路证券部副经理，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师，本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晓密：男，197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历任江西泰和县财政局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资本筹控处经理、副部长、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黎毅：女，1965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统计学会理事、南昌市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北京瑞威铁科高铁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被评为江西省优秀研究生指

导教师、江西省中青年学科（会计学）带头人。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晓剑：男，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科瑞集团创始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科瑞集团执行总裁。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寿保险公司、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洲 ZZL 矿业公司、澳洲银河资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J.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等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玲：女，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民建上海市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余祖勤：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历任温沙高速公路管理处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省高速集团抚州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详扬：男，1978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历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昌市审计局科员，江西省交通厅财审处干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处副调研员，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兼任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罗慧俐：女，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历任江西省高管局纪检监察室副科级专职纪检员、副主任。现兼任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省交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付丽：女，1980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本公司昌九管理处人力资源部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兼任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龚春芳：女，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管理部经理。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内控部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诺：男，197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兼任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高速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钟家毅：男，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董事、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智华：男，1976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泰井管理处桥隧所副所长，公司昌九高速技改项目办工程处副处长，公司彭湖高速项目办工程处处长，公司昌九管理处工程技术部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通远试验段常务副主任，公司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办主任、党委书记。2019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梁志爱：男，197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昌泰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监事。

缪立立：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江西省赣州公路分局工程队工地出纳、会计，江西省赣南公路发展总公司会计，江西省赣州公路分局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西锦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厅瑞赣项目办财务处会计、石吉项目办财务处处长，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赣州管理处生产经营科副科长(正科)、财务科副科长(正科)，江西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中心财审部副经理(正科)、财审部经理（期间曾借调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江西省高速集团安定项目办财务总监兼财务处长，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表 5-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年限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任晓剑	独立董事	5	科瑞集团	执行总裁
李红玲	独立董事	5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副教授
			民建上海市法制研究委员会	委员
			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黎毅	独立董事	4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江西省统计学会	理事
			南昌市科技局	科技项目评审专家
			北京瑞威铁科高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陶毅	董事	2	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蒋晓密	董事	2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刘详扬	监事	2	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罗慧俐	监事	2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西省交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龚春芳	监事	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付丽	监事	1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钟家毅	副总经理	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智华	副总经理	1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缪立立	财务总监	1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梁志爱	副总经理	1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职工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在政府部门任职。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工程咨询以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和经营；服务区汽车维修；百货销售；住宿；餐饮；广告；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能源开发和成品油销售；智能交通系统与信息网络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文化旅游资源及养老产业开发；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与经营；道路清障救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江西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收费和投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投资建设或收购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服务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管理、养护及维修，以保证公路的通行质量。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表 5-20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	2.76	36.78	30.65	60.81	30.73	67.15	30.78	71.11
工程业务收入	0.98	13.08	7.45	14.79	5.68	12.41	3.88	8.95
成品油销售收入	3.24	43.12	10.22	20.28	7.34	16.03	7.63	17.62
其他经营业务收入（房地产、监理、服务等）	0.53	7.02	2.07	4.12	2.01	4.41	1.00	2.31
合计	7.51	100.00	50.39	100.00	45.76	100.00	43.28	100.00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表 5-21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3.17	45.07	16.36	50.58	15.91	55.34	14.63	57.73
工程业务成本	0.80	11.32	5.95	18.40	4.36	15.15	2.87	11.32
成品油销售成本	2.63	37.29	8.81	27.24	6.69	23.25	6.98	27.55
其他经营业务成本(监 理、服务等)	0.44	6.32	1.22	3.78	1.80	6.26	0.86	3.40
合计	7.04	100.00	32.35	100.00	28.75	100.00	25.34	100.00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如下所示：

表 5-22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服务利润	-0.41	-89.47	14.29	79.21	14.82	87.13	16.15	90.03
工程业务利润	0.18	39.92	1.50	8.31	1.32	7.78	1.01	5.61
成品油销售利润	0.61	131.79	1.41	7.82	0.65	3.82	0.64	3.59
其他经营业务利润 (监理、服务等)	0.08	17.76	0.84	4.66	0.22	1.27	0.14	0.78
合计	0.46	100.00	18.04	100.00	17.01	100.00	17.94	100.00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3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车辆通行服务毛利率	-15.00	46.2	48.23	52.47
工程业务毛利率	18.82	20.13	23.30	25.96
成品油销售毛利率	18.85	13.76	8.86	8.44
其他经营业务毛利率 (监理、服务等)	15.59	41.07	10.73	13.91
合计	6.17	35.80	37.17	41.44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2%、67.15%、60.81%和 36.78%，车辆通行服务业务的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02%、87.13%、79.16%和-89.47%，占比均较高，可以看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车辆通行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47%、48.23%、46.60%和-15.00%，公司近年毛利率稳定地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5 月恢复通行收费后将逐步回升。

1、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业务

(1) 主要路产

公司的主要路产处在我国沿海发达地区工业制成品北上西去和北方农业大省农产品南下的交通要道上，位于江西省高速公路规划中的“三纵四横”中的“中纵”，与我国货物流动方向基本一致，是我国南北交通在江西省中的主要干道之一。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高速公路有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含昌傅高速）、昌泰高速、九景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昌奉高速以及奉铜高速等。公司拥有的昌九、昌樟（含昌傅段）、昌泰三条高速公路首尾相接，连同南端的泰赣、赣定高速共同组成纵贯江西直通广东的纵向动脉，是江西省目前贯通南北的高速公路主干道之一，是我国华北、华中地区与华南地区沟通的主干道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管理和养护的高速公路里程近 800.00 公里，约占同期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6144.00 公里的 13.00%。公司当前暂无拟建新增项目。

公司的公路资产均处于江西省高速公路网的主骨架上，又处在国家公路网承接南北、贯通东西的中间位置，地理位置较为优越，资产质量良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8 年 8 月 20 日颁布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公司所拥有路产符合《收

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需要清理情况。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在经营期限内，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运营的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4 公司主要运营的公路基本情况

序号	公路	路产性质	收费里程 (公里)	设定车流量(日均)	收费站数	车道	通行时间(年)	公司经营时限 (年)
1	昌九高速	经营性	120.09	45,093.00	12	8	1996	1998.04-2049.09
2	昌樟高速	经营性	123.18	46,210.00	7	8	1997	1998.07-2044.03
3	昌泰高速	经营性	148.95	40,616.00	7	4	2003	2003.06-2033.06
4	九景高速	经营性	157.71	36,390.00	8	4	2001	2000.11-2030.11
5	温厚高速	经营性	35.50	合并至昌樟	4	4	1999	1999.01-2028.12
6	彭湖高速	经营性	65.18	30,674.00	3	4	2010	2010.09-2040.09
7	奉铜高速	经营性	152.74	31,039.00	5	4	2012	2012.10-2042.10
8	昌奉高速	经营性	43.67	32,232.00	4	4	2011	2011.12-2041.12

备注：根据江西省发改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终止银三角收费站收费和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11]287号），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撤销银三角收费立交收费站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赣府厅[2011]180号），银三角立交收费站收费公路项目于 2011 年 1 月起提前终止收取车辆通行费，提前撤销银三角收费站收费给予公司适当补偿，经测算，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4 个月，即由原审批收费截止 2028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重新核定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和药湖大桥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2015〕1441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已建成通车。为使该项目正常运营，经研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同意重新核定昌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同意延长昌樟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14 年零 9 个月。昌樟高速合并至昌樟高速，到期日与昌樟高速一并延长至 2044 年 3 月。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重新核定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有关事项的批复》（赣交财务字〔2019〕97 号），为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营，经研究，同意重新核定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核定的收费年限暂定为 30 年，收费起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49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江西省境内高速公路采取统一收费标准，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资产不存在费率差异。因此各高速公路实现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差异主要源于各路段车流量大小。公司主要经营路段近 3 年折合成标准车型的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 5-25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通行服务收入、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3 月	通行服务	标准车流	通行服务	标准车	通行服务	标准车流量
路段	收入	收入	量	收入	流量	收入	流量
	(万元)	(万元)	(万辆)	(万元)	(万辆)	(万元)	(万辆)
昌九高速	7,772.67	76,244.01	1,250.99	77,890.08	1,278.00	81,546.77	1,376.00
昌樟、昌傅高速	4,357.93	55,113.80	1,041.35	56,015.92	1,058.36	60,190.10	1,131.70
昌泰高速	5,478.57	68,299.17	1,100.55	69,462.54	1,119.30	69,140.91	1,101.70
九景高速	5,995.79	63,048.18	895.89	64,048.52	910.10	62,195.93	853.00
彭湖高速	1,344.52	14,581.88	470.05	12,356.24	398.30	11,112.67	285.10
温厚高速	949.58	10,308.48	607.36	9,957.77	586.68	7,873.94	654.70
昌铜高速	1,707.48	18,869.33	651.52	17,580.66	610.80	15,701.50	534.20
合计	27,606.54	306,464.85	6,017.71	307,311.73	5,961.54	307,761.81	5,936.40

注：2020 年一季度由于免收通行费政策及全国联网拆分系统问题暂无车流量数据

昌九高速是赣粤高速公路的始端，是北京至福州国道主干线、105 和 316 国道的组成部分，北接九江，南连南昌，全长 138.20 公里，为全封闭、全立交的双向四车道。1996 年 1 月全面建成通车，是江西省内建成的第一条高速公路。

昌樟高速由南昌至樟树，属北京至福州和上海至瑞丽的国道主干线公路的交织段，起点在起于昌九高速公路南端省庄，止于江西省樟树市昌傅镇，全长

103.42 公里的高速公路。

昌泰高速起于樟树市西北 1.5 公里处，即昌傅高速公路的终点，止于泰和县马市镇，途经新余市、新干县、峡江县、吉水县、吉安市、吉安县、泰和县等 7 个市、县，从北至南贯穿江西省中西部腹地，路线全长 147.73 公里。昌泰高速与泰赣高速公路相连，泰赣高速起于昌泰高速公路的终点泰和县马市镇，终于南康市龙岭镇，全长 128.00 公里。2004 年泰赣高速贯通后，路网效应十分明显。

九景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杭州至瑞丽在江西省境内的重要路段，起于昌九高速九江段，止于景德镇，路线全长 133.64 公里，自开通以来车流量在稳步增长。

温厚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上海至昆明和北京至福州高速公路在江西境内的重合段，起始于进贤县温家圳，与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黎园至温家圳段（黎温高速）直接连接，终于新建县厚田乡，与赣粤高速公路南昌至樟树段（昌樟高速）厚田互通立交相接，路线全长 35.50 公里。

彭湖高速是地方加密高速公路，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的湖口县和彭泽县境内，起点为彭泽县马垱镇，终点与九景高速衔接，是江西省北部与安徽省联络的重要高速公路，位于国家高速公路济南至广州和杭州至瑞丽公路之间，已列入交通运输部《中部地区崛起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彭湖高速建成通车后形成沿长江南岸的公路运输高速通道，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昌铜高速为江西省高速公路网 18 条地方加密高速公路之一，位于南昌市新建县和宜春市的奉新县和铜鼓县，起点为奉新县干洲镇，终点为排埠镇华联村和湖南省浏阳市张坊镇双溪村之间的铁树坳附近，顺接湖南省大围山至浏阳高速公路的终点。昌铜高速通车后是中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快速通道，成为连接南昌和奉新、靖安、宜丰、铜鼓的一条经济大动脉，昌铜高速公路昌奉段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通车运营，奉铜段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通车运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2）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各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通行服务收入	同比增减率	通行服务收入	同比增减率	通行服务收入	同比增减率	通行服务收入	同比增减率
昌九高速	7,772.67	-57.04	76,244.01	-2.11	77,890.08	-4.48	81,546.77	4.80
昌樟高速（含温厚高速）	5,307.51	-68.50	65,422.27	-0.84	65,973.69	-7.47	71,302.77	-19.64
昌泰高速	5,478.57	-68.77	68,299.17	-1.67	69,462.54	0.47	69,140.91	-14.70
九景高速	5,995.79	-68.73	63,048.18	-1.56	64,048.52	2.98	62,195.93	9.06
彭湖高速	1,344.52	-62.99	14,581.88	18.01	12,356.24	56.93	7,873.94	101.70
昌铜高速	1,707.48	-67.86	18,869.33	7.33	17,580.66	11.97	15,701.50	-0.70
合计	27,606.54	-65.75	306,464.84	-0.28	307,311.72	-0.15	307,761.81	1.37

宏观经济是影响高速公路整体车流量的重要因素，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公司车辆通行服务费收入下降主要受国内经济增速回落、路网分流、节假日免费通行等因素影响。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及国家对物流行业振兴计划的出台也带动了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预计今后江西省内大型车流量将会进一步有所好转。

（3）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车辆通行费收

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19〕9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货车车（轴）型分类及收费标准、专项作业车车（轴）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并执行相关优惠政策。详见公司《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表 5-27 江西省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1 类客车	2 类客车		3 类客车	4 类客车
车型	微型、小型	中型	乘用车列车	大型	大型
核定载人数	≤9	10-19	/	≤39	≥40
收费标准(元/公里)	0.45	0.8		1.15	1.5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表 5-28 江西省高速公路货车车（轴）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总轴数（含悬浮轴）	2	2	3	4	5	6
收费标准(元/公里)	0.45	1.08	1.56	2.10	2.27	2.61

货车收费基准费率为 0.45 元/车公里；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40（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4）结算方式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江西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联网各方共同成立的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管理中心负责收费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结算工作，联网各方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由系统于次日进行自动分账，公司以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管理中心提供的联网收费清算分割表的结果确认收入。公司所属的昌九高速公路、昌泰高速、昌樟高速、温厚高速、九景高速和彭湖高速等路产均已实行联网收费。为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注重提高收

费人员综合素质，加强收费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各类偷逃费行为，提高通行费实现率，公司近年来收费管理水平和收费工作质量有很大提高。

目前，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处于新旧系统同步切换阶段。新系统启用后，实现全国网开通运行，货车计费方式由目前的计重收费切换为按车型收费，收费制式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分段式计（收）费模式。ETC 模式下通行费收费优惠 5.00%，涉及跨省收费的由全国联网收费中心进行拆分结算，非跨省收费车辆由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管理中心代收通行费收入，并对各路段通行服务收入进行拆分和清算，目前拆分模式是 T+5 日。

(5) 道路养护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在公路养护中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经过自主改造的设备，利用厂拌冷再生技术实现了对原半刚性基层的柔性化转换，将厂拌冷再生层作为高速公路的上层，实践了“长寿命沥青路面”的设计理念。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技术与常用作柔性基层的热拌沥青碎石（ATB-25）混合料相比，在不影响路面使用性能的前提下，节省加热能源 50.00%以上，减少 CO₂ 排放 50.00%以上，减少废弃物排放，取得了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

同时公司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改建）成套技术研究，建立和贯彻“全寿命”周期的理念，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养护的科技含量和成本控制水平。加强全面路况调查，掌握路面病害情况，完成养护规划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综合养护管理系统，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养护决策机制，促进“传统应急型养护”向“科学预防性养护”转变。进一步健全工程养护预算定额，加强养护资金的跟踪管理力度，控制养护工程成本。公司在公路养护的大、中修中全面实现招投标制度，实现了高速公路的养护市场化，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养护成本分别为1.02亿元、2.17亿元和2.03亿元，预计2020-2022年的养护支出分别为3.21亿元、3.10亿元和2.95万元。

2、工程收入业务

工程收入主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产生的工程收入。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方兴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27亿元，为江西省高速集团旗下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服务、交通机电产品研发、应用软件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方兴公司曾连续七年被评为“江西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得“全国交通运输企业信息化智能化优秀企业”、“江西省软件产业统计先进单位”、“江西省‘十二五’优秀软件企业（规模型）”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已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制定了《工程考核评比办法》，对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项目部管理、联合设计、项目创新、验收方面进行规范。近年公司已完工项目工程均按照《工程考核评比办法》制度要求执行，质量符合规定，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方兴公司制定了长期发展目标，并逐步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拓展。广大方兴员工将秉承“打造国内具有技术领先、质量领先、管理领先、规模领先、效益领先的ITS领域的知名品牌企业”的战略方针，勇于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提升智能交通信息化技术水平，为我国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业务资质

方兴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MMIL3（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ISO20000（IT服务）管理、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等6项国际权威认证。

表 5-29 发行人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册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有效期
1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608827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021-06-13
2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601987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04-28
3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0421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4-03
4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05]120027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22-12-24
5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2828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6-17
6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21355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6-17
7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1181R2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6-17
8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8IS1032R2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12-23
9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	2017-01-00410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级）	2020-08-01

		级)			
10	江西方兴科 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认 证证书 (五 星)	NS117FWB0 285ROM-5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五星)	2020-10-25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2019年, 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1.76亿元、7.96亿元和2.68亿元, 分别确认工程施工收入3.88亿元、5.68亿元和7.45亿元。工程施工收入受中标工程业务量及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2019年公司费率中标江西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 工程预算金额仍在审批过程中, 暂未纳入统计。2020年1-3月, 公司新签合同6个, 合同金额总计1.17亿元, 确认工程施工收入0.98亿元。公司签订合同地区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内, 下游业主集中度较高, 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合同完成金额共计18.74亿元,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7.13亿元。

表 5-3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所涉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个

建筑施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新签合同额	1.76	7.96	2.68	1.17
新签合同个数	7	14	17	6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金额	0	3.83	0	0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0	2	0	0
已完工合同额	4.48	6.56	4.25	0.33

(3) 业务模式

公司工程业务经营模式为: EPC业务模式。首先由负责市场经营的部门进行市场开拓并寻找项目; 如果有意承接该项目, 在业主发出投标通知后, 由市场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制作标书参与投标, 通知竞标; 中标后业主会发布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后,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 在开始施工前, 业主一般会先支付10%的预付款; 承包方(发行人)根据需要, 向供应商购买材料、寻找劳务分包队伍等; 在工程施工期间, 工程业务一般按照施工进度进行工

程计量结算来收取工程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 90.00%—95.00%；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5.00%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通常为 2 年。目前公司尚无 BT、BOT、PPP 项目。

收入结算方面，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公司的子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在建时，公司按经业主确认的结算价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科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工程施工”相关明细科目，合同完工时，将“工程施工”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时，分别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差额部分在“存货-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示，反之，差额部分在“预收款项-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中列示。

表 5-31 2017 年~2020 年 3 月末工程业务项目累计合同金额前五大业主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1	广昌至吉安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设计施维护总承包	2.07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至百色公路监控、通信、收费综合系统及隧道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0.98
3	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0.62
4	江西省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示范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0.6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网非现金支付三期工程（南疆片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2 线和硕至库尔勒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0.61
合计		4.89

表 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成的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时间	已结算金额	结算进度	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1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河百高速综合系统及隧道机电项目（新）	广西河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	9,838.57	2018	2020	8,796.11	89.00	9,050.45	EPC
2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联网非现金支付工程及 G3012 和硕高速机电改造项目（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新疆	6055.59	2018	2021	5835.72	96.00	5835.72	EPC
3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广吉高速项目（新）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昌至吉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广昌	1131.35	2017	2020	1073.66	95.00	1073.66	EPC
4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集团高速公路监控数字化改造（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912.48	2018	2021	908.35	99.00	862.94	EPC
5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声屏障项目（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	954.00	2018	2021	907.33	95.00	42.81	EPC
6	江西方	新疆喀什叶墨	安徽开源路桥	新疆	792.45	2019	2021	772.54	97.00	753.22	EPC

	兴科技 有限公司	交安项目 (新)	有限公司								
7	江西方 兴科技 有限公司	昌九改扩建 预制场信息 化	江西赣粤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昌九项目 办	九江	787.48	2017	2021	749.18	95.00	561.88	EPC

表 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已结算金额	结算进度	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1	江西方 兴科技 有限公司	山东济乐高速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新)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山东	6,208.65	2019	2021	1,800.00	29.00	5,285.87	EPC
2	江西方 兴科技 有限公司	景婺黄机电升级改造项目(新)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	景德镇	5,990.25	2018	2021	3,243.01	54.00	2,975.24	EPC
3	江西方 兴科技 有限公司	广吉机电总承包项目(新)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昌至吉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广昌	20,737.40	2018	2021	13,093.58	67.00	11,950.31	EPC
4	江西方 兴科技 有限公司	江西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江西	/	2019	2020	60,891.00	/	60,891.00	EPC

广吉机电总承包项目，即广昌至吉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07亿元。项目于2018年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3月末，项目已结算金额1.2亿元，结算进度67.00%。

江西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即江西省高速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9年费率中标，工程预算金额仍在审批过程中。项目2019年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3月末，项目已结算金额6.09亿元。

方兴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秉承“科技兴路”的核心理念，致力于国内高速公路三大系统的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先后完成江西、福建、广东、安徽、山东、吉林、陕西、山西、内蒙古、青海等省内外近百个机电工程重点项目，以及400多个机电、交安等零星项目，同时承担了江西省4000多公里高速公路的机电系统维护任务。

近年来，方兴公司积极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和发展研发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围绕智慧交通、信息化系统集成、机电养护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承担了多项部、厅级重点科研课题，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先后获得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40多项，其中15项为发明专利，大多数成果达到国内先进乃至国际领先水平。

3、成品油销售板块

成品油销售板块的油品销售收入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产生的成品油零售收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及服务，成品油零售。目前正经营南昌南、上梅林、雷公坳、铜鼓、木家垄、北港湖、罗家滩、永修、庐山、鄱阳共10对加油站。

公司主要供应商是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根据发改委指导价格定价，一般14个工作日调一次价格。公司盈利模式：根据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新签署的战略合作补充协议，成品油价格结算方式由原来的400.00元/吨调整为按省内非控股公司最低批发价结算。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7.34 亿元、10.22 亿元和 3.24 亿元。

表 5-34 2017 年~2020 年 3 月末成品油销售板块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品油销量	4.47	14.32	9.94	11.90
成品油销售收入	3.24	10.22	7.34	7.63
成品油销售成本	2.63	8.81	6.69	6.98
成品油利润	0.61	1.41	0.65	0.65

4、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奖惩严明的管理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由具体安全负责人和部门实施全面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质量安全工作，调查处理质量安全事故，负责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设备动力等重大事故的处理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一)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由于昌九改扩建项目的建成通车，该项目已由在建工

程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暂无重大在建项目。已建成通车的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线起自昌北枢纽互通北端，接已建成的福银高速公路南昌绕城段，经永修、共青城、德安、通远，止于七里湖枢纽互通南端，接已建成的福银高速公路九江长江二桥，全长约 96.00 公里。扣除已建成的通远试验段，本项目实际建设里程约 88.00 公里，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 2.00 公里，全线采用由双向 4 车道扩建为双向 8 车道，采取“两侧及单侧整体加宽为主+局部分离”的方式进行改扩建，设计速度维持 100 公里/小时，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287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江西省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5]945 号），项目总概算 65.2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建成通车。

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全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批复文件。

考虑公司的自身实力以及有力的外部融资支持，公司建设项目的未来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资产状况方面，作为江西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积聚了省内最大规模的优质路产；经营性现金流方面，公司路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能够产生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成果方面，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方面，偿债能力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25%，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仍具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外部融资渠道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仍有 377.89 亿元。除常规信贷产品外，各家银行还通过业务创新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

综合来看，公司路产优质、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外部融资通畅。因此，主要在建项目的未来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就共同出资组建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公司签署了《关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55.00%,本公司20.00%,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00%,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5.00%。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彭泽核电站的议案》,公司预计资本金出资14亿元,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投入。

江西彭泽核电项目规划建设4×125万千瓦AP1000核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2×125万千瓦AP1000核电机组。为有效推进该项目进程,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尽快组建项目公司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72,727.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20.00%。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按照20%的持股比例出资8,000.00万元增加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增加的资本金分别于2012年6月、8月和11月按照40.00%、20.00%和40.00%的比例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20.00%,根据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6年增加公司资本金4000万元的议案》。故本公司2016年7月11日按照20%的股权比例增加投资额8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出资23,723.00万元。2012年10月份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的《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科学布局核电项目,“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未来国家政策允许重新启动内陆核电项目建设的时间尚不明确。因此,暂无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09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共同投资开发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开发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三方同意共同组建项目筹建处,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待条件成熟时组建项目公司并按各自出资比例分摊项目前期费用。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按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股东出资函的要求,按24.5%股权比例预付1,470.00万元作为该项目前期资金。2011年12月1日,公司按照内部审批程序已出资588.00万元。截至2017

年9月30日，公司已按24.50%股权投资比例累计出资2,058.00万元。2011年日本福岛核事故后，同年3月16日国务院出台核电“国四条”，规定在“核安全规划”批准之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尽管该项目已经开展前期工作，但受政策影响，该项目在国家“核安全规划”出台之前存在继续建设的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本公司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江西省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项目预计总投资估算金额为65.24亿元。当前项目已建成通车，项目存在后续支出。

以上项目所需资金公司考虑通过自身积累资本、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司债等多种方式筹集。

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及后续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预计2020年至2022年需支付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8.00亿元、1.50亿元和1.50亿元。其中主要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表 5-35 未来三年主要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昌九改扩建项目	8.00	1.50	1.50
合计	8.00	1.50	1.50

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审慎评估各种投资机会，并及时披露公司的相关投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一) 发展战略

基于对国家宏观经济和交通运输需求的分析,结合国家和江西省内的高速公路现状与规划情况,对比发达国家地区成熟的公路网络及交通运输量水平,我们认为,在全国范围内高速公路整体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预期将在 2020-2030 年之间进入成熟期。随着以扩大内需、新型城镇化为主导的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入,宏观经济格局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道路交通流量有望延续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主业发展的基本面将不会发生大的改变。因此,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目标是围绕高速公路运营及建设,挖掘高速公路相关辅业的发展潜力。公司将充分发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规模优势,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抓住机遇,以收购或 BOT 形式争取获得新的优质路产资源,扩展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将公司做优做强。同时公司将积极秉承积极谨慎的投资原则,寻求能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紧密跟踪和适度投资电力、清洁能源、金融、新型城镇化建设、旅游等行业和领域,以寻找安全稳定的投资机会作为主业投资的替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公司将江西作为主要的经营和投资区域,并关注整个行业范围内的发展态势,目标是将公司建成全国一流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成为高速公路行业内的领先者和证券市场上的蓝筹公司。

公司的发展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路网内车辆分流日益加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其中昌九、昌泰、昌樟高速最为突出;二是公司所辖部分路段正在进行改扩建和技术改造,资金需求较大,由于受宏观经济、信贷政策、行业状况和公司盈利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今后采取传统和创新的方式融资或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发展后劲不足,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依赖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柱产业相对单一,其它辅助产业非常松散、规模小、效益不高,后续发展压力很大。

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主动把握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认真分析形势,积极调整应对:一是服务区域经济,争取政策支持。深入研究昌九一体化、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苏区振兴等区域规划,跟踪规划区内相关重大项目、新兴产业、资源产业和金融企业培育发展动态,积极争取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寻找公司投资切入点,为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转型升级探索新的战略方向。二是融入现代交通,争取潜质项目。要积极关注

和研究现代交通物流、大型运输枢纽、新能源、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等领域，争取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适时投资有潜质、前景好的规划支持发展项目，在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有所作为，为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转型升级创造新的有利条件。公司将坚持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不断优化产业布局，逐步构建以高速公路运营为基石，以智慧交通为支撑，以投资业务为加速器的多板块布局，致力于成为以“交通+”为核心的多元化资本投资运营领军企业。

（二）经营目标

1、经营目标：受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费政策的影响，公司暂无法预测 2020 年度通行服务收入。预计公司 2020 年高速公路运营的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8.00 亿元左右。

2、营运管理：做好新形势下收费管理工作。统筹抓好收费营销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堵漏增收工作，注重运用科技手段做好费收开源和堵漏工作；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养护所站和标准化路段要实现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精细养护，保持优美的路容路貌，打好迎国评攻坚战；全力推进项目扫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加快昌九高速改扩建、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后撤项目的扫尾工作。

加大降本增效力度，科学运用“四新”技术，合理选择养护方案，在保证路况水平和养护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养护成本；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着力降低日常运营支出；实施工资总额管理，深化薪酬预算管理，提高人力成本投入产出效率。

3、产业经营：一是做强智慧交通产业。方兴公司要整合优势资源，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围绕智慧交通前沿领域，强化软件研发、科技产品、信息化等领域研发力度，打造核心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构建智慧交通上下游产业链。二是做大实业能源产业。实业发展公司要加大成品油销售力度，拓展汽服产品销售，扩张经营网点，积极开拓新能源业务。嘉恒公司要推进业务拓展，探索环保领域业务，增强发展后劲。三是盘活存量地产资产。嘉圆公司要加大存量房去库存力度，加强土地研判，适时收储优质土地资源，积极开发路域产业，盘活司属高速沿线闲置土地和房产资源。四是稳步推进金融投资产业。积极研判资本市场走势，适时处置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嘉融公司要拓宽投资渠道，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4、财务管理：科学制定融资规划，注重融资品种和期限结构优化，及时调整中长期负债比例；密切跟踪债券市场走势，择机启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新增注册工作，适时启动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发行，满足债务兑付利息和流动资金需求；深化银企合作交流，主动了解各家银行的信贷额度和贷款利率政策，积极争取不高于基准利率的贷款额度；与银团贷款参团行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现阶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收费公路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公路管理机构对收费公路行使行业管理和路政执法职能。交通部负责对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技术标准作出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收费道路上设立收费站的审批；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江西省内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以及调整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江西省财政厅联合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是国家规范公路行业管理体制的基本法律，经 1997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明确了我国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规范公路收费行为。《江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由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10月23日通过,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0%,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公路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3年5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对高速公路期满后处理、收费标准、免费政策补偿等方面做了修订。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如果收费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年3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铁路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在内的2016年立法计划。

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提出,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2016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提出，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调整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并要求在 2017 年年底以前完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未来将按照“用路者付费、差别化负担”理念，构建“收税”与“收费”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兼顾公平与效率。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较之《条例》修订稿，修订草案进一步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提出“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技术等级要求”，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

2019 年，《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收费站实施方案》印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国 487 个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撤销。同时，通知要求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

为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2019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 号），通知要求高速公路行业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杜绝重复罚款、只罚款不卸载等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同时指导各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广场照明设施、公共场所监控设施等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高速公路行业方面，纲要要求以国家发展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实现立体互联。总体来看，纲要的发布未来对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规定“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 25% 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 20% 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根据该项规定，高速公路最低资本金比例从原 20% 下调至不低于 15%。该政策的出台是为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供给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比例。

（二）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

高速公路所属的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十五”期间，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以年均 0.50 万公里的速度递增，通车里程跃居世界第二，比“九五”期间新增 2.40 万公里。“十一五”时期，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7.41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获得批准，该规划要求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席、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和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形成“七射十一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持续完善公路网规划，加快形成“七射十一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强化国省道改造，截至 2017 年末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达到 13.26 万公里，对拥有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的城市覆盖率超过 98.00%，路网效应进一步较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 2004 年底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确定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包括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大约为 8.50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0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它路线约 1.70 万公里。规划总体上贯彻了“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最终形成到 2020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 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的目标。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6.00% 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2015 年以来，受经济影响，全国公路客运总量和公路旅客周转量有所减少，但公路完成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增速有所回升。根据交通运输部行业公报数据，2017 年全国公路客运总量为 145.90 亿人次、公路旅客周转 9765.10 亿人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减少 5.40% 和 4.50%。全国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68.00 亿吨、货物周转量 66712.50 亿吨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10.1% 和 9.2%。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0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0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0 万公里。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实现通车里程约 26.00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

达到 70.00%以上；有序推进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9.5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0 倍、3.20 倍、2.20 倍和 2.40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0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00 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图 5-3 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2、江西省高速公路发展现状和规划

江西省地处中国东南偏中部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北接湖北、安徽。江西省作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与上海、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大多在六百至七百公里之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2018 年江西省 GDP 为 21,984.78 亿元，同比增长 8.70%，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10 个百分点。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公路货运和客运周转量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京九铁路和浙赣铁路纵横贯穿全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99 个县（市、区）。公路交通的建设对于发挥江西区位优势，开发矿产、旅游等资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江西省与长珠闽三角洲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以及东部地区产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开放型经济对江西省的交通运输将提出更新、更高和更紧迫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 2020 年高速公路规划》，江西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目标是形成以南昌为中心，连通各地市（县）、全面打通与相邻省份高速主通道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实现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县（市）基本半小时进入高速公路网络。江西省高速公路网由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和江西地方加密高速公路两部分组成，总规模约为 4,650.00 公里，形成“三纵四横”为主骨架、五个环线、两条联络线及 18 条地方加密高速为补充的高速公路网。其中：

“三纵”为济南至广州线江西省段（浮梁—寻乌），共约 632.00 公里；福州至银川线江西省段（九江—黎川），共约 358.00 公里；大庆至广州线江西省段（武宁—龙南），共约 590.00 公里。“四横”为杭州至瑞丽线江西省段（婺源—瑞昌），共约 335.00 公里；上海至昆明线江西省段（玉山—萍乡），共约 523.00 公里；泉州至南宁线江西省段（石城—莲花），共约 331.00 公里；厦门至成都线江西省段（瑞金—崇义），共约 244.00 公里。

“五个环线”具体路线为南昌绕城公路，全长 195.00 公里；九江绕城公路，全长 35.00 公里；景德镇绕城公路，全长 31.00 公里；吉安绕城公路，全长 66.00 公里；赣州绕城公路，全长 47.00 公里。

“两条联络线”具体路线为沈阳至海口联络线，宁德—上饶，全长 54.00 公里；

大庆至广州联络线，龙南—河源，全长 32.00 公里。

2009 年，江西省对原 2008-2012 年高速公路建设目标进行调整，把原规划到 2012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500.00 公里，调整为突破 4,000.00 公里，到 2015 年，提前 5 年完成《江西省 2020 年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可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高速公路仍将是江西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省内高速公路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根据《江西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江西省 2030 年高速公路网总体布局为“4 纵 6 横 8 射 17 联”，总规模约 6,279.00 公里，另有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213.00 公里。其中省道高速公路网在保持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础上，补充运输繁忙通道上的平行路线，增设市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省道高速公路网由 20 条规划路线和 1 条规划远期展望线组成，总规模约 2,117.00 公里。

省道高速公路规划路线（20 条）：彭泽至湖口、都昌至九江、永修至武宁、修水至平江、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联络线、南昌至上栗、东乡至昌傅、资溪至吉安、寻乌至信丰、宁都至定南高速公路联络线、祁门至浮梁、上饶至万年、九江绕城、宁都至定南、南昌至宁都高速公路南昌连接线、枫林至生米、吉安绕城、樟树至吉安、铜鼓至宜春、上栗至莲花。

省道高速公路规划远期展望线（1 条）：宜春至遂川。2013 年江西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5.00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335.00 公里。目前江西省“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已基本建成，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线公路全部高速化，省会南昌到各设区市主干线公路全部高速化，出省主通道全部高速化，形成了省内 4 小时经济圈和省际 8 小时经济圈。

2016 年江西省 GDP 为 18,364.4 亿元，同比增长 9.00%，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30 个百分点。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公路货运和客运周转量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京九铁路和浙赣铁路纵横贯穿全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99 个县（市、区），2014 年末常住人口 4,542.16 万人。公路交通的建设对于发挥江西区位优势，开发矿产、旅游等资源，加快经

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江西省与长珠闽三角洲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以及东部地区产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开放型经济对江西省的交通运输将提出更新、更高和更紧迫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形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络，实现以南昌为中心辐射全省、省际多路连通，相邻地市直接相连、县县全面覆盖，进一步强化与周边省市的经济联系，增加出省高速公路通道，实现省会南昌到周边省省会城市 8 小时内到达，实现省会南昌至其它 10 个设区市以高速公路连接，形成以南昌为中心的覆盖全省的 4 小时交通圈，实现相邻设区市之间基本有高速公路直接连通，并且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均可在 30 分钟内便捷上高速公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进城镇化进程，实现高速公路连接省内重要公路、铁路、内河港口和机场等交通枢纽，以满足现代物流发展需要，完善便捷的公路集疏运网络，构筑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实现高速公路连接省内重要旅游景点，满足安全、舒适、便捷的旅游公路功能，促进旅游业发展。。

规划布局方案为形成“4 纵 6 横 8 射”为主骨架，17 条联络线为补充的高速公路网络，总规模约为 6453 公里，其中，4 条北南纵线约 1,593.00 公里、6 条东西横线约 1,640.00 公里、8 条南昌放射线约 1,873.00 公里、17 条联络线约 1,347.00 公里；网络共线里程约 174.00 公里，实际规模约为 6,279.00 公里。高速公路路线具体规划如下：

北南纵线共 4 条，一纵为婺源至上饶至铅山高速公路。全长约 223.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婺源、德兴、上饶市、上饶县、铅山。二纵为济南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635.00 公里，主要控制点：浮梁、景德镇、乐平、鄱阳、万年、余干、鹰潭、余江、金溪、资溪、南城、南丰、广昌、宁都、石城、瑞金、会昌、寻乌。三纵为庆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616.00 公里，主要控制点：武宁、修水、铜鼓、宜丰、上高、分宜、新余、安福、吉安、泰和、万安、遂川、赣州、南康、信丰、龙南。四纵为上栗至莲花高速公路。全长约 119.00 公里，主要控制点：上栗、萍乡、莲花。

东西横线共 6 条，其中一横为彭泽至瑞昌高速公路。全长约 158.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彭泽、湖口、九江市、九江县、瑞昌。二横为婺源至修水高速公路。全长约 482.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婺源、浮梁、景德镇、鄱阳、都昌、德安、永修、武宁、修水。三横为莆田至炎陵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86.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广昌、宁都、永丰、吉水、吉安市、吉安县、泰和、井冈山。四横为泉州至南宁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94.00 公里，主要控制点：石城、宁都、兴国、泰和、吉安、永新、安福、莲花。五横为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47.00 公里，主要控制点：瑞金、会昌、于都、赣县、赣州、南康、上犹、崇义。六横为寻乌至龙南高速公路。全长约 173.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寻乌、安远、龙南、全南、龙南杨村（赣粤界）。

南昌放射线共 8 条，其中一射为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全长约 110.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新建、永修、德安、九江。二射为南昌到德兴高速公路。全长约 215.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余干、万年、乐平、德兴。三射为南昌至玉山高速公路。全长约 245.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进贤、东乡、余江、鹰潭、贵溪、弋阳、横峰、铅山、上饶、广丰、玉山。四射为南昌至黎川高速公路。全长约 178.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进贤、抚州、南城、黎川。五射为南昌至定南高速公路。全长约 466.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丰城、乐安、永丰、宁都、于都、安远、定南。六射为南昌至萍乡高速公路。全长约 244.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丰城、樟树、新余、分宜、宜春、芦溪、萍乡。七射为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全长约 223.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高安、上高、万载、上栗。八射为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全长约 192.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奉新、宜丰、铜鼓。

17 条联络线分别是浮梁（良禾口）至浮梁（桃墅店）高速公路，全长约 16.00 公里；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47.00 公里；都昌（蔡岭）至湖口（马影镇）高速公路，全长约 30.00 公里；南昌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154.00 公里；南昌南外环高速公路，全长约 35.00 公里；枫林至生米高速公路，全长约 32.00 公里；南昌至宁都高速公路联络线，全长约 12.00 公里；上饶至万年高速公路，全长约 92.00 公里；铜鼓至宜春高速公路，全长约 106.00 公里；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联络线，全长约 24.00 公里；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全长约 106.00 公里；东乡至昌

傅高速公路，全长约 153.00 公里；资溪至吉安高速公路，全长约 258.00 公里；吉安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38.00 公里；兴国至大余高速公路，全长约 181.00 公里；龙河高速公路（大广高速联络线），全长约 28.00 公里；宁都至定南高速公路联络线，全长约 35.00 公里。

图 5-4 江西省 2020 年高速公路网规划示意图



（三）行业政策

1、《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规定具体、明确，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与原有收费公路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相比，《条例》增加了：第一，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减低管理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第二，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一是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较东部地区多 5 年；二是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公路，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

下简称“《条例》修订稿”），《条例》修订稿较 2004 年实施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比，主要有三方面的调整：一是对收费公路性质的表述有所变更，将政府举债方式建设的公路统一表述为政府收费公路，将经营性公路统一表述为特许经营公路，这确定了我国收税和收费长期并行的两种公路的发展模式。《条例》修订稿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的设置门槛，修订稿规定收费公路应符合下列技术等级和里程要求：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连续里程 50.00 公里以上、独立桥梁、隧道、长度 1,000.00 米以上，已经取消收费的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的，不得重新收费，新建和改建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公路不得收费，这将有利于最终实现只有高速公路收费，其他公路全部回归公共财政承担的目标；二是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实行统一举债、统一收费、统一还款。这将以前提出的“统一贷款、统一还款”修改为“统一举债、统一收费、统一还款”，并将统借统还的主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利于降低政府收费公路的融资和运营成本，同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政府偿债能力，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三是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方面，“政府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应当按照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确定”，“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特许经营公路中的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政府收回统一管理，与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收费公路中处于偿债期的高速公路实行相同收费标准，统一收费”，“政府统一管理的高速公路在政府债务清偿后，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在专项税收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无力承担所有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债务偿还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高速公路偿债期限结束后将新增养护收费期。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一步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提出“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技术等级要求”，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此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部署要求，修订草案提出“收费公路除出入口外，不得在主干线上设置收费站”。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方案》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2019 年底前各省（区、市）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00% 以上，同时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方案》还要求加快推进公路法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清理规范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出台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此外，《方案》要求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方面，允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 2014 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

2、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

（1）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

（2）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

（3）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

（4）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3、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年12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年12月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第一,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第二,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第三,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第一,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第二,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第三,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免费通行。

2008年12月27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3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第十条规

定：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2009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该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国家鼓励、地方为主，确定目标、有序推进，锁定债务、逐年偿还，安置人员、确保稳定”。该方案明确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5、“绿色通道”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确定的“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政策，2004 年省农业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执行我省鲜活农产品

流通绿色通道有关政策的通告》的通知》（赣农发[2004]3号），2005年，省交通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交财审字[2005]131号），江西省对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70%以上，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的车辆实行免费。

2010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通知》精神，江西省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零时起，将江西省执行“绿色通道”政策的路段从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执行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路段，拉运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不变，非“五纵二横”的收费公路，从2010年12月1日零时起，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也执行“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四）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十一五”期间在国家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江西省形成了“以工业化、城镇化为核心”的发展特点，精心创办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规模空前。大力加强了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城乡发展的力度，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多数重要指标持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大幅飙升，有了突破性的进展。经济总量攀上新台阶，2017人均GDP超过6,400.00美元，综合实力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化进程加快，产业布局全面展开；外向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全省建成高速公路2,110.00公里（含改扩建97.00公里），完成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2,700.00公里和路面改造及养护大中修7,900.0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新建5.80万公里，全省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088.00公里。基本形成了以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高速公路为主骨架的“三纵三横”，实现了南昌至周边省会城市、省内各设区市的有效连接，基本满足了客货运输需求。

江西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至 2020 年,全面建成“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6,000.00 公里,加强与周边省份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全面打通 29 个高速省际出口。

江西省近年来经济发展明显加速,自 2002 年以来,江西省 GDP 每年增幅均超过全国平均增幅。2018 年江西省 GDP 为 21,98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0%。江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公路货运和客运周转量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江西地处中国东南偏中部,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北毗湖北、安徽。江西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与上海、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大多在 600.00-700.00 公里之内。京九铁路和浙赣铁路纵横贯穿全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99 个县(市、区),2017 年末常住人口 4,622.10 万人。公路交通的建设对于发挥江西区位优势,开发矿产、旅游等资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新世纪以来,江西高速公路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强力推进,创造了令人瞩目的“江西速度”。2012 年,突破 4,000.00 公里,居全国第八位。2014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是全国第三个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的省份。2016 年 1 月,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5,000.00 公里。2017 年 1 月,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又基本建成 6,000.00 公里。共有 28 个出省通道,打通了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三角区和通往湖南的快速通道。实现了出省主通道和省会到各设区市道路全部高速化,形成了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承东启西、贯通南北、便捷通达、快速高效的交通运输大格局初步形成,江西一跃成为全国高速公路建设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为提升江西区位优势,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截至 2019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到 6,144.00 公里。

目前,江西省物资周转需求依然强劲,高速公路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每年均有若干条新建和改建高速公路开工。公司定位于江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未来在江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近一步加强和巩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2、发行人核心优势

发行人是江西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江西省交通运输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其依靠江西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1) 技术优势。多年来，公司始终奉行“高科技、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创一流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战略，坚持以高新技术改造高速公路传统产业，打造优秀高科技企业。公司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三大领域，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先后承担了交通部、江西省和省交通运输厅多项重点科研课题，研究开发并大力推广应用了一系列涉及高速公路建、管、养、收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为社会提供了便捷、高效、重载、安全、环保的高技术交通服务。

公司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研投入和对高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高速公路 ITS 共用信息平台，实施和完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ERP），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技术改造，全面启动科技创新，同时加强营运管理运行机制模式及投融资方式研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600007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方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行业地位。公司是江西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公司地处我国中部地区江西省，具有资源、管理、区位等综合优势。江西地处华东、华中和华南三大经济区的交汇点，是沿海与内地的结合处，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省份。公司目前经营的高速公路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含昌傅高速）、昌泰高速、温厚高速、九景高速、彭湖高速、昌奉高速、奉铜高速均为江西省的优质高速公路骨干网线路，车流量大且相对稳定，在费收收入上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运营里程总数处于国内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前列。

(3) 成本优势。公司目前是江西省内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企

业，建、管、养里程在高速公路类上市公司位居前列，公司的高速公路建、管、养业务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在节约管、养成本和培育创新能力上具备大企业的规模优势。

(4) 地理位置优势。公司所处的江西省是我国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的交汇点。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在国道主干线布局规划中具有承东启西、贯穿南北的战略地位，其中部分路段是北京至福州、上海至瑞丽两大纵横国道主干线的共用段；同时，公司所属高速公路也是连接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两大最富经济活力地区的最短通道；另外，从客货流向的最大流量角度考虑，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更是贯通北京至深圳的最佳途径。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在江西省内和周边省份经济交流活动越趋频繁的带动下，公司所属高速公路的通行服务收入将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5) 政策扶持。作为江西省迄今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建设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营、税收、财政补贴等方面均得到了政府较大的政策扶持。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享受江西省财政给予的财政支持，对公司业绩的提升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收购、新建、改扩建等方式促进发展，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密切相关。

十三、发行人合法合规性自查情况

1、发行人按照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要求，对公司是否为政府融资平台企业进行了自查。

发行人是江西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为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经营独立性较强，不依赖于政府担保和还款；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强有力的控制力，在发展规划、资产管理、资本运作、投资管理、财务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一体化运作。根据银监会江西监管局2011年4月份印发的《江西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名单

的通知》，发行人从未进入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

经核实，发行人目前未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也从未进入过平台名单内。同时经向江西省审计厅和财政厅咨询核实，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2、发行人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了自查。

公司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高速公路不属于全部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组织、个人捐资建设的情形。公司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均在全线各收费站出口广场均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公告牌，同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收取车辆通行费均已开具由江西省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电脑发票，且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收费票据。

公司所运营管理路产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情况。不存在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的情况。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含有偿集资款，下同）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及既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也不属于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不存在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通行费等非公路收费项目，以及收费公路与非公路收费项目实行捆绑收费的情况。不存在擅自变更公路收费站（点）位置的情况。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充分自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公路收费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要求以及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2019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6-00028号、大信审字[2019]第6-00020号和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0]第6-0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 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20年1-3月未经审计会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同时,由于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9月建成通车,公司重新核定了高速收费年限,并重新计算昌九高速公路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实行会计估计变更,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计提公司昌九高速公路资产的折旧。

1、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表6-1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225.63	-60,225.63	
应收账款		60,225.63	60,225.63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452.08	-151,452.08	
应付账款		151,452.08	151,452.08
其他应付款	62,517.88	-39,578.54	22,939.33
其中：应付利息	39,578.54	-39,57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57.25	38,069.11	188,426.3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39	128.3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565.52	28,56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19	45.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9,961.49	9,330.00	159,291.49
其他流动负债	161,132.32	1,509.44	162,641.76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	160,000.00	1,509.44	161,509.44

表6-2 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24.32	-15,924.32	
应收账款		15,924.32	15,924.32
其他应收款	35,054.87	-7.98	35,046.90
其中：应收利息	7.98	-7.98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7.98	6,007.98
其中：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000.00	7.98	6,007.98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597.69	-110,597.69	
应付账款	0.00	110,597.69	110,597.69
其他应付款	51,056.85	-40,049.52	11,007.33
其中：应付利息	40,049.52	-40,04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61.49	38,069.11	188,030.6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39	128.3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565.52	28,56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19	45.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9,961.49	9,330.00	159,291.49
其他流动负债	247,000.00	1,980.41	248,980.41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	160,000.00	1,509.44	161,509.44
内部存款	87,000.00	470.97	87,470.97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拆分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表6-3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73.01	115,47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	-62.29	
应收账款	60,225.63	-199.28	60,026.34
其他应收款	12,732.42	-1,281.30	11,45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717.09	-163,71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05.37	42,40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17.85	5,91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6.63	315.68	19,662.3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0.44	4.21	11,504.65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9,517.67	-34,493.81	5,023.86
未分配利润	881,831.88	33,408.41	915,240.29
少数股东权益	133,963.34	-66.86	133,896.48

表6-4 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73.01	115,47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	-62.29	
应收账款	15,924.32	-331.93	15,592.39
其他应收款	35,046.90	-473.02	34,57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06.09	-154,80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95.37	39,39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9.05	201.24	16,400.29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9,517.67	-34,501.32	5,016.35
未分配利润	806,410.78	33,897.60	840,308.39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影响2019年10-12月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表6-5 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累计折旧减少	20,624.20
营业成本减少	20,624.20
所得税费用增加	5,156.05
合并净利润增加	15,4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5,468.15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和减少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6-6 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减情况
2019年	江西锦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
2019年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2016年	江西嘉浔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2015年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减少
2015年	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减少
2014年	江西嘉特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
2014年	井冈山市景泰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增加
2014年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及增资	增加

注：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部分现金及所持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取得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9年2月27日，公司与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路开发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锦路公司100.00%股权向子公司方兴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方兴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0万元增加至12,693.27万元；公司持有方兴公司股权比例为82.72%，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方兴公司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7.28%，锦路公司成为方兴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兴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

公路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方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同一控制合并锦路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编制利润表时调整了同期可比数。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6-7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并范围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等	150,000.00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等经营	320,000.00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8,000.00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道路庭院和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	46,800.00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生产施工等	12,693.27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机械设备租金、百货销售、建筑装饰、建材销售等	10,000.00
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	中餐、副食品、宾馆、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与绿化的设计与施工	4,000.00
江西嘉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旅游开发；度假村住宿服务；餐饮业服务	800.00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6-8 发行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47.44	203,381.48	289,060.03	343,98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45.06	147,83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205.37	70,220.21	60,225.63	43,014.19
预付款项	11,141.11	15,123.85	2,818.99	5,491.9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551.72	3,616.53	12,732.42	6,949.57
其中：应收股利	446.57	446.57	446.57	42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3,788.80	234,640.63	199,781.90	198,789.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43.25	75,238.86	12,519.84	7,118.25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8,422.75	750,059.24	577,201.10	605,34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717.09	233,85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34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3,574.22	103,499.16	82,319.84	72,21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69.11	45,30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1.09	991.09		
投资性房地产	14,833.46	15,037.06	15,851.46	17,158.85
固定资产	2,509,861.19	2,534,227.58	2,116,262.77	2,203,901.61
在建工程	13,826.88	1,807.07	248,010.00	120,778.44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08.66	9,499.58	10,263.91	11,050.17
开发支出				
商誉	360.98	360.98	360.98	360.98
长期待摊费用	2,341.22	2,477.82	1,998.31	2,01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4.17	19,140.96	19,346.63	5,34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7.21	15,837.43	72,005.45	68,28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388.19	2,750,181.01	2,730,136.44	2,803,306.63
资产总计	3,421,810.94	3,500,240.25	3,307,337.54	3,408,65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21.21	55,053.29		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468.37	207,284.08	151,452.08	182,734.40
预收款项	24,283.04	20,481.87	5,566.69	13,482.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02.82	4,832.00	6,093.29	5,121.78
应交税费	14,703.35	23,084.45	41,433.13	26,213.38
其他应付款	25,029.01	27,961.76	62,517.88	58,616.43
其中：应付利息			39,578.54	38,273.17
应付股利	52.62	52.62	52.62	52.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4.03	216,801.52	150,357.25	288.00
其他流动负债	402,718.29	324,915.07	161,132.32	
流动负债合计	846,210.11	880,414.05	578,552.64	466,45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600.00	69,600.00	88,600.00	80,600.00
应付债券	676,962.24	676,743.63	845,648.28	844,622.13
长期应付款	109,200.00	109,200.00	114,800.00	115,583.40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6,661.5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4.58	17,537.70	11,500.44	25,443.40
递延收益	39,627.85	39,946.26	41,213.91	5,85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33	512.33	692.58	150,80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774.99	913,539.93	1,102,455.20	1,339,564.27
负债合计	1,751,985.10	1,793,953.97	1,681,007.84	1,806,02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540.70	233,540.70	233,540.70	233,540.70
其它权益工具				
其它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金	181,161.70	181,161.70	188,837.37	183,827.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7.54	5,787.75	39,517.67	93,91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159,045.62	159,045.62	148,638.74	137,868.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208.66	992,767.81	881,831.88	812,526.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984.22	1,572,303.58	1,492,366.36	1,461,678.15
少数股东权益	129,841.61	133,982.70	133,963.34	140,95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825.83	1,706,286.28	1,626,329.70	1,602,62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1,810.94	3,500,240.25	3,307,337.54	3,408,650.40

表6-9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75,061.17	503,944.20	457,627.33	432,780.33
营业收入	75,061.17	503,944.20	457,627.33	432,780.33
其他业务收入(金融类)				

营业总成本	92,203.09	412,972.21	376,463.74	340,607.87
营业成本	70,433.11	323,521.58	287,521.62	253,425.29
税金及附加	250.92	1,726.91	2,267.66	1,788.61
销售费用	1,243.74	4,877.88	3,169.71	2,936.41
管理费用	4,677.60	20,653.43	20,135.28	18,391.61
研发费用	809.30	4,612.69	2,609.07	
财务费用	14,788.42	57,579.72	60,760.40	63,583.01
加：其他收益	319.91	1,413.96	543.72	66.46
投资收益	110.79	3,300.58	3,731.89	1,76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17	671.54	93.67	32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82.82	27,477.65	-11.72	
信用价值损失	66.05	-2,193.27		
资产减值损失			-1,001.78	482.93
资产处置收益		426.45	63,912.25	460.72
营业利润	-47,027.99	121,397.35	148,337.95	94,460.64
加：营业外收入	9,666.23	40,292.27	30,605.04	51,100.45
减：营业外支出	27.70	4,861.61	16,250.40	11,20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利润总额	-37,389.46	156,828.02	162,692.59	134,354.22
减：所得税费用	-5,689.23	49,329.40	51,579.70	42,048.73
净利润	-31,700.24	107,498.62	111,112.89	92,305.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141.08	-3,789.85	-6,487.87	-5,9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9.15	111,288.47	117,600.76	98,222.58
加：其他综合收益	-3,760.21	763.90	-54,398.00	-21,432.61
综合收益总额	-35,460.45	108,262.52	56,714.89	70,872.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1.08	-3,789.85	-6,487.87	-5,917.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319.36	112,052.37	63,202.76	76,789.97

表6-10 发行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42.98	549,489.50	469,429.64	457,77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0	25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8.47	55,762.42	39,110.92	56,92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1.45	605,331.22	508,795.50	514,69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82.41	264,599.05	185,983.49	221,2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7.96	56,177.32	53,911.77	48,55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7.02	76,808.88	64,337.50	43,34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97	16,232.92	11,716.10	8,2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9.35	413,818.16	315,948.86	321,3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2.11	191,513.06	192,846.63	193,35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2.85	31,861.19	15,413.39	10,00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4	1,202.91	1,285.83	1,43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8	528.60	57,739.52	60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2,027.83	116,66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72.56	38,592.70	86,466.57	128,70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81.69	161,760.48	184,227.36	155,03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33.33	109,243.01	23,349.78	21,636.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5.02	271,003.49	212,577.14	176,6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46	-232,410.79	-126,110.58	-47,96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	395,000.00	160,000.00	2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840,000.00	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	1,235,000.00	320,000.00	2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000.00	1,176,800.00	332,200.00	1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40.79	102,087.99	111,570.24	104,94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	3,799.60	500.00	1,39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	892.82	76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23.69	1,279,780.81	444,533.64	289,94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3.69	-44,780.81	-124,533.64	-56,94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5.96	-85,678.55	-57,797.58	88,438.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81.48	289,060.03	346,857.61	255,541.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47.44	203,381.48	289,060.03	343,980.14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11 发行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759.22	95,835.89	203,007.10	183,05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30.96	132,68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18.54	20,033.59	15,924.32	17,628.55
预付款项	4,072.03	704.88	1,120.71	1,679.52
其他应收款	42,499.64	51,281.05	35,054.87	39,308.94
其中：应收利息			7.98	
应收股利	290.27	290.27	290.27	290.27
存货	151.34	144.93	123.21	156.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631.73	300,684.35	261,292.51	241,82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06.09	227,84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1,255.83	554,482.03	528,124.54	567,286.33
长期股权投资	554,917.62	553,401.96	462,880.26	439,90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984.69	39,996.82		
投资性房地产	283.88	292.42	326.60	360.78
固定资产	1,668,395.78	1,684,787.78	1,234,645.94	1,280,936.11
在建工程	10,305.34	1,543.16	246,820.36	120,670.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9.10	5,000.73	5,617.41	6,22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9.34	830.95	917.40	1,00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9.63	16,062.94	16,199.05	2,34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498.84	158,849.06	201,622.95	195,94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390.04	3,015,247.86	2,851,960.60	2,842,534.01
资产总计	3,292,021.77	3,315,932.21	3,113,253.10	3,084,36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21.21	55,053.29		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156.22	170,584.19	110,597.69	100,187.69
预收款项	1.37	1.11	308.02	215.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29.68	3,776.67	5,012.63	4,169.17
应交税费	9,332.21	16,052.71	35,985.77	13,003.25
其他应付款	5,569.64	6,272.59	51,056.85	47,190.16
其中：应付利息			40,049.52	38,273.1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96.03	216,513.52	149,961.49	-
其他流动负债	567,359.08	442,550.67	247,000.00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2,165.44	910,804.74	599,922.44	344,76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600.00	69,600.00	88,600.00	80,600.00
应付债券	676,962.24	676,743.63	845,648.28	844,622.13
长期应付款	109,200.00	109,200.00	114,800.00	115,58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6,661.5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7.34	17,402.90	11,500.44	25,443.40
递延收益	39,470.88	39,784.45	41,038.73	5,66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69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050.46	912,730.98	1,101,587.44	1,338,274.55
负债合计	1,827,215.90	1,823,535.72	1,701,509.88	1,683,03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540.70	233,540.70	233,540.70	233,540.70
其它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资本公积金	183,867.79	183,867.79	183,867.79	183,867.7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8.45	5,558.66	39,517.67	93,91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158,813.16	158,813.16	148,406.28	137,95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6,785.77	910,616.19	806,410.78	752,044.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805.87	1,492,396.50	1,411,743.22	1,401,322.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805.87	1,492,396.50	1,411,743.22	1,401,32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2,021.77	3,315,932.21	3,113,253.10	3,084,362.33

表6-12 发行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20,870.21	220,944.08	224,412.50	226,385.29
营业收入	20,870.21	220,944.08	224,412.50	226,385.29
营业总成本	32,068.51	160,824.27	164,045.49	155,596.33
营业成本	21,855.54	118,340.06	115,704.13	104,818.46
税金及附加	104.50	634.70	1,432.18	1,035.12
销售费用		1.79	51.94	44.13
管理费用	1,792.65	10,440.48	12,129.93	9,984.30
财务费用	8,315.81	31,407.24	35,165.12	38,260.44
加: 其他收益	313.57	1,309.20	286.08	66.46

投资收益	126.39	12,505.39	2,706.12	6,23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77	675.95	138.44	32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52.53	27,250.74	-11.72	
信用减值损失	602.15	-514.73		
资产减值损失			437.82	1,453.88
资产处置收益		359.10	63,700.22	449.26
营业利润	-40,508.72	101,029.52	127,047.72	77,540.93
加: 营业外收入	9,323.54	39,939.20	29,989.74	47,812.12
减: 营业外支出	4.44	4,205.39	14,849.08	10,89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利润总额	-31,189.63	136,763.33	142,188.37	114,453.87
减: 所得税费用	-7,359.20	32,694.58	37,667.71	27,121.67
净利润	-23,830.42	104,068.75	104,520.66	87,332.19
减: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3,830.42	104,068.75	104,520.66	87,332.19
加: 其他综合收益	-3,760.21	542.30	-54,398.00	-21,432.61
综合收益总额	-27,590.63	104,611.06	50,122.66	65,899.5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 合收益总额	-27,590.63	104,611.06	50,122.66	65,899.58

表6-13 发行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33,451.78	221,462.37	236,865.01	232,58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0,074.53	42,399.80	34,831.05	56,959.9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6.31	263,862.16	271,696.06	289,54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5.80	22,207.80	17,364.18	12,48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4.78	32,048.84	32,817.09	30,21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1.37	55,002.65	36,254.38	30,61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02	12,166.46	5,643.60	2,95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5.97	121,425.74	92,079.25	76,2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0.34	142,436.42	179,616.82	213,28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	17,961.19	1,413.39	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4	10,434.49	2,016.38	5,90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366.41	57,493.33	58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4.38	91,696.27	12,027.83	116,66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2.51	120,458.36	72,950.93	123,16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28.51	156,436.50	167,341.23	137,6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7.33	89,580.98	29,173.85	23,436.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50.00	1,661.55	128,47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5.84	361,367.48	198,176.64	289,55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32	-240,909.13	-125,225.71	-166,3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	395,000.00	160,000.00	2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43,000.00	42,550.00	8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840,000.00	1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433,000.00	1,277,550.00	407,000.00	2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000.00	1,176,800.00	332,200.00	1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40.79	98,288.39	108,427.99	99,77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82.90	11,160.12	810.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401,823.69	1,286,248.50	441,438.66	284,7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1,176.31	-8,698.50	-34,438.66	-51,777.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24,923.33	-107,171.21	19,952.45	-4,893.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95,835.89	203,007.10	183,054.65	187,947.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20,759.22	95,835.89	203,007.10	183,054.65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建设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加,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40.87亿元、330.73亿元、350.02亿元和342.18亿元。2018年末较上年末降低了2.97%,主要为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7.01亿元所致;2019年末总资产较年初增长5.83%,主要是子公司购入短期债权投资增加使得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27亿元;2020年3月末较年初降低了2.23%,主要是购入债权投资到期收回。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0.60亿元、168.10亿元、179.40亿元和175.20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0.26亿元、162.63亿元、170.63亿元和166.98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8%、50.83%、51.25%和51.20%。

2、资产结构分析

表6-14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3,421,810.94	100.00	3,500,240.25	100.00	3,307,337.54	100.00	3,408,650.40	100.00
流动资产	688,422.75	20.12	750,059.24	21.43	577,201.10	17.45	605,343.78	17.76
货币资金	214,947.44	6.28	203,381.48	5.81	289,060.03	8.74	343,980.14	10.09
应收账款	52,205.37	1.53	70,220.21	2.01	60,225.63	1.82	43,014.19	1.26
预付款项	11,141.11	0.33	15,123.85	0.43	2,818.99	0.09	5,491.90	0.16
其他应收款	4,551.72	0.13	3,616.53	0.10	12,732.42	0.38	6,949.57	0.20
存货	243,788.80	7.12	234,640.63	6.70	199,781.90	6.04	198,789.72	5.83
其他流动资产	13,043.25	0.38	75,238.86	2.15	12,519.84	0.38	7,118.25	0.21
非流动资产	2,733,388.19	79.88	2,750,181.01	78.57	2,730,136.44	82.55	2,803,306.63	8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	0	163,717.09	4.95	233,857.62	6.86
长期股权投资	103,574.22	3.03	103,499.16	2.96	82,319.84	2.49	72,210.26	2.12
固定资产	2,509,861.19	73.35	2,534,227.58	72.40	2,116,262.77	63.99	2,203,901.60	64.65
在建工程	13,826.88	0.40	1,807.07	0.05	248,010.00	7.50	120,778.44	3.54

无形资产	9,308.66	0.27	9,499.58	0.27	10,263.91	0.31	11,050.17	0.32
------	----------	------	----------	------	-----------	------	-----------	------

流动资产：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行业特点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很小。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60.53亿元、57.72亿元、75.01亿元和68.84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17.76%、17.45%、21.43%和20.12%。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总额分别34.40亿元、28.91亿元、20.34亿元和21.49亿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10.09%、8.74%、5.81%和6.28%。近三年货币资金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主动管理，逐步降低资金冗余所致。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21.49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货币资金不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况。

(2) 应收账款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0亿元、6.02亿元、7.02亿元和5.22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26%、1.82%、2.01%和1.53%。2018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按信用风险将应收款项分为特定款项组合及账龄组合，特定款项组合是指应收的通行服务收入，该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均作为账龄组合按账龄长短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账龄为1-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账龄为2-3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3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为40%。自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表6-15 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95	0.42	311.95	10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95	0.42	311.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12.21	99.58	3,692.01	5.00	70,220.21	63,039.52	100.00	3,013.18	4.78	60,026.34
其中：										
组合 1：应收通行服务费	27,551.18	37.12	137.76	0.50	27,413.42	22,267.99	35.32	111.34	0.50	22,156.65
组合 2：应收工程款	43,400.50	58.47	2,806.68	6.47	40,593.81	37,910.73	60.14	1,860.59	4.91	36,050.15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2,960.54	3.99	747.57	25.25	2,212.97	2,860.80	4.54	1,041.25	36.40	1,819.54
合计	74,224.17	/	4,003.96	/	70,220.21	63,039.52	/	3,013.18	/	60,026.34

表6-16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统计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90.74	73.71	862.19	59,513.65	80.18	3,521.01	57,632.00	91.42	1,003.70	35,460.6	78.84	885.06
1—2年	11,720.59	20.87	1,252.54	11,613.34	15.65	422.67	1,962.15	3.11	288.81	7,303.80	16.24	203.89
2—3年	838.73	1.49	239.94	881.67	1.19	3.33	2,114.67	3.35	630.75	1,182.32	2.63	148.21
3年以上	2,206.54	3.93	1,596.56	2,215.51	2.98	56.95	1,330.70	2.12	1,089.92	1,031.17	2.29	379.13
合计	56,156.60	100	3,951.23	74,224.17	100	4,003.96	63,039.52	100.00	3,013.18	44,977.90	100	1,616.29

表6-17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18,444.05	32.84	1,373.40

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6.39	28.18	396.25
3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76.39	20.08	56.38
4	北京中欣泰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52.80	3.72	193.35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98	1.50	15.83
合计		47,641.61	86.32	2,035.21

(3)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主要为嘉圆房地产公司房地产项目，包括铜鼓嘉圆项目、奉新嘉圆项目、湾里和谐佳园等7个项目，开发产品包括奉新嘉圆项目、铜鼓嘉圆项目和西海康龙项目。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9.88亿元、19.98亿元、23.46亿元和24.38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5.83%、6.04%、6.70%和7.12%。

表6-18 截至2020年3月末主要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开发成本	192,406.40
铜鼓嘉圆项目	7,825.10
奉新嘉圆项目	1,184.36
湾里和谐佳园	36,222.95
溪霞项目	1,304.44
西海康龙一期	773.70
庐山西海生态旅游项目	9,480.97
九江八里湖项目	135,614.86
(2) 开发产品	26,092.95
奉新嘉圆项目	9,126.08
铜鼓嘉圆项目	12,185.08
西海康龙项目	4,781.79
合计	218,499.35

发行人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

况。企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规定被认定为闲置用地；（7）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或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4）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0.71亿元、1.25亿元、7.52亿元和1.3亿元，主要是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2019年末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嘉融公司向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放借款6亿元人民币。2020年3月末较年初下降，是债权到期收回所致。

非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构成。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80.33亿元、273.01亿元、275.02亿元和273.34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82.24%、82.55%、78.57%和79.88%。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8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3.38亿元和16.37亿元。公司持有国盛金控10,641.185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50%，按2018年12月28日收盘价10.08元/股计算其公允价值。2018年末公司期末持有湘邮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6.4万股，按2018年12月28日收盘价11.87元/股计算其公允价值。公司期末持有信达地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24.2666万股，按2018年12月28日收盘价3.93元/股计算其公允价值。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表6-19 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717.09		-163,717.09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该类别
其中：湘邮科技	8,147.57		-115,410.72	重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国盛金控	107,263.15			
信达地产	39,395.37		-39,395.37	重分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航信托·天启(2016)41号	5000.00		-5,917.85	重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茅禾国际商业保理	902.00			
江西昌泰物业	9.00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010.00	重分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清科-嘉豪母基金项目	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73.01	115,47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		-62.29	重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05.37	42,40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17.85	5,917.85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7.22亿元、8.23亿元、10.35亿元和10.3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为2.12%、2.49%、2.96%和3.03%。

如下表所示，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单位有7家，期末余额共计为10.36亿元。

表6-20 2020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投资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	------------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权益法核算:		
1.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4,571.74	20.00%
2.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934.49	20.00%
3.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4,587.57	30.00%
4.共青城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0	30.00%
5.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10,071.19	50.00%
6.共青城高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83	69.01%
7.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9,606.09	30.00%
联营企业合计	103,574.21	

(7)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公路资产是发行人固定资产最主要部分。公司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20.39亿元、211.63亿元、253.42亿元和250.99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64.65%、63.99%、72.40%和73.35%。

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计提折旧。公路的折旧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及公路特点按总工作量（即车流量法）计算，昌九、昌樟（含昌傅段）、昌泰、温厚、彭湖、九景及昌铜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出具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其具体计算方法为：

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公路资产原值（或余值）÷预测总车流量（或剩余收费经营权期限的预测总车流量）；

月折旧额=月实际车流量×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当实际车流量小于预测车流量时，公司按照预测车流量计算月折旧额（即预计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孰高原则）。

固定资产（除公路及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94.46亿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9月建成通车。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重新核定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有关事项的批复》(赣交财务字〔2019〕97号),同意重新核定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核定的收费年限暂定为30年,收费起止日为2019年10月1日至204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各收费路段的工作量(车流量)由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进行路况及交通量调查,并以此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重新对昌九高速未来的车流量进行预测,出具《江西省昌九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并以此为依据重新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

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江西省昌九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重新计算了昌九高速公路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并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计提公司昌九高速公路资产的折旧。本次预测总车流量较上次预测总车流量变化较大,导致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减少。具体详见表6-5。

表6-21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原价合计	3,454,414.66	3,454,544.17	2,946,905.63	2,993,601.55
1、公路	2,983,724.72	2,983,996.69	2,525,812.59	2,550,430.27
2、公路大修	18,169.94	18,169.94	18,169.94	18,169.94
3、房屋建筑物	216,413.75	216,411.58	195,776.02	199,057.04
4、机器设备	201,593.96	201,546.73	172,994.21	190,881.66
5、运输工具	11,184.89	11,120.15	11,150.84	13,316.83
6、其他设备	23,327.40	23,299.08	23,002.02	21,745.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4,553.48	920,316.59	830,642.85	789,699.94

1、公路	707,284.81	689,003.85	615,215.93	560,059.79
2、公路大修	18,169.94	18,169.94	18,169.94	18,169.94
3、房屋建筑物	76,539.61	74,770.25	69,360.28	66,699.84
4、机器设备	118,561.91	115,038.68	105,843.77	115,582.33
5、运输工具	8,616.52	8,469.07	8,484.28	10,574.92
6、其他设备	15,380.68	14,864.80	13,568.66	18,613.1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9,861.19	2,534,227.58	2,116,262.77	2,203,901.61
1、公路	2,276,439.91	2,294,992.84	1,910,596.66	1,990,370.68
2、公路大修	0.00	0.00	0.00	0.00
3、房屋建筑物	139,874.14	141,641.33	126,415.74	132,357.20
4、机器设备	83,032.05	86,508.05	67,150.44	75,299.33
5、运输工具	2,568.37	2,651.07	2,666.56	2,741.91
6、其他设备	7,946.72	8,434.29	9,433.36	3,132.48

表6-22 发行人2020年3月末路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地区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昌九高速公路	794,499.86	152,197.97	642,301.89
昌樟高速公路	605,921.36	135,108.45	470,812.91
九景高速公路	288,421.98	114,305.86	174,116.11
温厚高速公路	154,868.80	83,426.26	71,442.54
彭湖高速公路	179,686.82	34,013.85	145,672.97
昌铜高速公路	671,437.15	92,186.56	579,250.59
昌泰高速公路	290,105.07	97,668.58	192,436.49
合计	2,984,941.05	708,907.53	2,276,033.51

(8) 在建工程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分别为12.08亿元、24.80亿元、0.18亿元和1.38亿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4%、7.50%、0.05%和0.40%。2019年，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已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表6-23 发行人2019年末在建工程转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652,434.00	245,965.86	320,368.23	566,334.09	17,867.66	7,602.34	2.82

表6-24 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	12,065.39
2	中馆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967.76
3	新建清障救援设备库房	308.72
4	零星工程	485.00
合计		13,826.87

(9) 无形资产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11亿元、1.03亿元、0.95亿元和0.93亿元，主要为赣粤高速成立时股东投入的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土地使用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32%、0.31%、0.27%和0.27%。

表6-25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91.23	24,588.77	24,600.68	24,598.79
1、土地使用权	23,631.81	23,631.81	23,631.81	23,631.81
2、软件	562.42	559.95	571.87	569.97
3、采矿权	397.00	397.00	397.00	39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82.58	15,089.19	14,336.77	13,548.62

1、土地使用权	14,602.25	14,414.30	13,662.10	12,894.93
2、软件	548.99	546.96	559.98	552.23
3、采矿权	131.23	127.92	114.69	101.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308.65	9,499.58	10,263.91	11,050.17
1、土地使用权	9,029.46	9,217.51	9,969.72	10,736.88
2、软件	13.43	12.99	11.89	17.74
3、采矿权	265.77	269.08	282.31	295.54

3、负债结构分析

表6-26 发行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1,751,985.10	100.00	1,793,953.97	100.00	1,681,007.84	100.00	1,806,021.04	100.00
流动负债	846,210.11	48.30	880,414.05	49.08	578,552.64	34.42	466,456.77	25.83
短期借款	155,221.21	8.86	55,053.29	3.07	0.00	0.00	180,000.00	9.97
应付账款	181,468.37	10.36	207,284.08	11.55	151,452.08	9.01	182,734.40	10.12
其他应付款	25,029.01	1.43	27,961.76	1.56	62,517.88	3.72	58,616.43	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4.03	2.20	216,801.52	12.09	150,357.25	8.94	288.0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402,718.29	22.99	324,915.07	18.11	161,132.33	9.59		
非流动负债	905,775.00	51.70	913,539.93	50.92	1,102,455.20	65.58	1,339,564.27	74.17
长期借款	69,600.00	3.97	69,600.00	3.88	88,600.00	5.27	80,600.00	4.46
应付债券	676,962.24	38.64	676,743.63	37.72	845,648.28	50.31	844,622.13	46.77
长期应付款	109,200.00	6.23	109,200.00	6.09	114,800.00	6.83	115,583.40	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33	0.03	512.33	0.03	692.58	0.04	150,802.51	8.35

由于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特点，公司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项目还贷期限更长，一般需要20-25年左右。公司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与公司项目资金周转期限匹配，而流动负债相对较少。近年来由于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和债券融资等，使得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2017-2019

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80.60亿元、168.10亿元、179.40亿元和175.20亿元，公司负债总额较为稳定，上下略有波动。

流动负债：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6.65亿元、57.86亿元、88.04亿元和84.62亿元，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25.83%、34.42%、49.08%和48.30%，公司流动负债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和债券融资等，使得流动负债增长。

(1) 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1年期的信用、抵押、质押借款。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分别为18.00亿元、0.00亿元、5.51亿元和15.52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9.97%、0.00%、3.07%，和8.86%。2020年3月末增加10亿元主要是提取银行流动贷款所致。

表6-27 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借款	155,000	55,000	0	180,000
抵押借款	0	0	0	0
质押借款	0	0	0	0
合计	155,000	55,000	0	18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的应付结算账款。2017-2019年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27亿元、15.15亿元、20.73亿元和18.15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10.12%、9.01%、11.55%和10.36%，2019年末较去年增长36.86%，主要系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基本建成通车，暂估应付工程款所致。

(3) 其他应付款：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86亿元、6.25亿元、2.80亿元和2.50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3.25%、3.72%、1.56%和1.43%，其他应付款总额较为稳定。

表6-2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购房订金款	13,249.00	52.93
2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1,000.00	4.00

3	永修县政府	911.08	3.64
4	天玑（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	3.33
5	江西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0.00	2.44
合计		16,603.08	66.34

(4) 其他流动负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0.00亿元、16.11亿元、32.49亿元和40.27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0.00%、9.59%、18.11%和22.99%。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6.38亿元，主要是2019年9月10日发行发行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9赣粤SCP005)，期限180天。2019年11月8日发行发行1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9赣粤SCP006)，期限270天。2019年12月11日发行发行1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9赣粤SCP007)，期限270天。

表6-29 2019年末短期应付债券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赣粤SCP001	2018年7月30日	180天	50,000.00	50,763.67		892.60	51,656.27	
18赣粤SCP002	2018年7月30日	180天	30,000.00	30,458.20		535.56	30,993.76	
18赣粤SCP003	2018年11月19日	180天	80,000.00	80,287.56		1,262.47	81,550.03	
19赣粤SCP001	2019年1月22日	102天	100,000.00		100,000.00	810.41	100,810.41	
19赣粤SCP002	2019年1月22日	102天	100,000.00		100,000.00	810.41	100,810.41	
19赣粤SCP003	2019年4月22日	182天	120,000.00		120,000.00	1,670.82	121,670.82	
19赣粤SCP004	2019年5月14日	182天	200,000.00		200,000.00	2,913.99	202,913.99	
19赣粤SCP005	2019年9月10日	180天	80,000.00		80,000.00	647.15		80,647.15

19赣粤 SCP006	2019年11 月7日	270 天	120,000.00		120,0 00.00	442.62		120,442. 62
19赣粤 SCP007	2019年12 月10日	270 天	120,000.00		120,0 00.00	148.03		120,148. 03
合计	/	/	1,000,000. 00	161,509.4 4	840,0 00.00	10,134.0 6	690,405. 70	321,237. 80

非流动负债：由于公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期限特点，公司负债以长期为主。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3.96亿元、110.25亿元、91.35亿元和90.58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分别为74.17%、65.58%、50.92%和51.70%。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2019年较2018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3年度发行的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3赣粤MTN1”）和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3赣粤MTN2”），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和7亿元，其已到期兑付。

（5）长期借款：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8.06亿元、8.86亿元、6.96亿元和6.96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分别为4.46%、5.27%、3.88%和3.97%，主要为昌九改扩建银团贷款、昌奉高速项目贷款和奉铜高速银团贷款。

表6-30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类别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69,600.00	69,600.00	88,600.00	80,600.00
合计	69,600.00	69,600.00	88,600.00	80,600.00

（6）应付债券：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84.46亿元、84.56亿元、67.67亿元和67.70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分别为46.77%、50.31%、37.72%和38.64%。2020年3月末，应付债券构成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18亿元13赣粤01、5亿元14赣粤01、23亿元14赣粤02、7亿元15赣粤02和中期票据：15亿元13赣粤MTN3。

（7）长期应付款：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1.56亿元、11.48亿元、10.92亿元和10.92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分别为6.40%、6.83%、6.09%和6.23%。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江西省高速公路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合同》，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后再向本公司分拨，该借款仅限于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借款 11.50 亿元，累计归还 0.3 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28 亿元。

(8)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08 亿元、0.07 亿元、0.05 亿元和 0.04 亿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8.35%、0.04%、0.03% 和 0.03%。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服务区租金。

4、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年来，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快，资本实力不断增强。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0.26 亿元、162.63 亿元、170.63 亿元和 166.98 亿元。

表 6-31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本	233,540.70	233,540.70	233,540.70	233,540.70
资本公积	181,161.70	181,161.70	188,837.37	183,827.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7.54	5,787.75	39,517.67	93,915.66
盈余公积	159,045.62	159,045.62	148,638.74	137,868.25
未分配利润	964,208.66	992,767.81	881,831.88	812,526.16
少数股东权益	129,841.61	133,982.70	133,963.34	140,951.21
股东权益合计	1,669,825.83	1,706,286.28	1,626,329.70	1,602,629.36

(1) 股本：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本均无变化，均为 23.35 亿元。

(2) 资本公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公积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资本公积较上年减少 0.77 亿元，降幅 4.0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方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锦路公司导致股本溢价减少形成。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 18.12 亿元，分别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8.58 亿元和其他资本公积 9.53 亿元。

(3) 盈余公积：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每年计提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2017-2019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为

利润累积所致。2020年3月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政策规定自2月17日起高速公路暂停收费,致使一季度亏损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公司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较2017年年末减少5.44亿元,减少57.93%,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3.37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2020年1-3月,公司其他综合收益0.20亿元,较年初减少0.38亿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表 6-32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5,061.17	503,944.20	457,627.33	432,780.33
营业成本	70,433.11	323,521.58	287,521.62	253,425.29
销售费用	1,243.74	4,877.88	3,169.71	2,936.42
管理费用	4,677.60	20,653.43	20,135.28	18,391.61
财务费用	14,788.42	57,579.72	60,760.40	63,583.01
投资净收益	110.79	3,300.58	3,731.89	1,76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82.82	27,477.65	-11.72	/
营业利润	-47,027.99	121,397.35	148,337.95	94,460.64
营业外收入	9,666.23	40,292.27	30,605.04	51,100.45
营业外支出	27.70	4,861.61	16,250.40	11,206.87
利润总额	-37,389.46	156,828.02	162,692.59	134,354.22
净利润	-31,700.24	107,498.62	111,112.89	92,305.49
销售净利润率	-42.23%	21.33%	24.28%	21.33%
总资产净利率	-0.92%	3.16%	3.31%	2.79%
净资产收益率	-1.88%	6.45%	6.88%	6.86%

2、收入、利润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年收入来源稳定。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8 亿元、45.76 亿元、50.39 亿元和 7.51 亿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3.28 亿元，较上年下降 5.01%，主要原因为工程收入下降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45.76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2.48 亿元，同比上升了 5.73%，主要为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营业收入 50.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4 亿元，同比上升 10.12%，主要为公司工程收入和成品油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期间免受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 2020 年 5 月开始恢复车辆通行费收费后，加之全面复工复产，公司收入将逐步回升。

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较上年 同期	2019 年	较上年 同期	2018 年	较上年	2017 年	较上 年
车辆通行费	2.76	-5.30	30.65	-0.28	30.73	-0.16	30.78	0.42
工程收入	0.98	0.62	7.45	31.22	5.68	46.39	3.88	-2.51
其他业务收入	3.77	1.24	12.30	31.44	9.35	8.47	8.63	-0.17
合计	7.51	-3.44	50.39	10.12	45.76	5.73	43.28	2.27

从收入结构具体看，公司核心业务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近年来相对稳定，2018 年、2019 年车辆通行收入略有波动主要是受路网分流、节假日免费通行以及昌九高速改扩建施工等因素影响所致。工程收入逐年提升。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披露，2017 年-2019 年，公司成品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 亿元、7.34 亿元、10.22 亿元，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0.05 亿元、0.79 亿元和 0.61 亿元，公司其他业务逐年增长，对公司营业总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方面业务收入均有所下降，随着疫情逐级好转，社会全面进入复产复工阶段，经济逐渐复苏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将

逐步回升。

(2) 净利润

公司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23亿元、11.11亿元、10.75亿元和-3.17亿元。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9.23亿元，较上年减少0.19亿元，同比减少2.02%。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11.11亿元，较上年增加1.88亿元，同比增长20.37%。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业务收入增加。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10.75亿元，较上年减少0.36亿元，主要是去年同期确认九江收费站后撤项目处置损益。2020年1-3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降低所致。

(3) 投资净收益

公司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0.17亿元、0.37亿元、0.33亿元和0.01亿元。2018年公司投资净收益为0.37亿元，较上年增加0.2亿元，为内部未实现利润转回。2019年公司投资净收益为0.33亿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75亿元、-3.04亿元。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该部分金融资产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2.75亿元。2020年一季度末，受该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影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为-3.04亿元。

3、成本、费用分析

(1) 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主要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正常维护，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5.34亿元、28.75亿元、32.35亿元和7.04亿元。2017年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工程业务收入减少导致成本也相应减少所致。2018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加3.41亿元，主要为工程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也有所增加，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3.6亿元，主要是工程收入和成品油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2020年1-3月营业成本7.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79%，主要是工程收入和成品油收入增加，加之疫情影响，成本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

表 6-34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243.74	1.66	4,877.88	0.97	3,169.71	0.69	2,936.42	0.67
管理费用	4,677.6	6.23	20,653.43	4.10	20,135.28	4.40	18,391.61	4.25
财务费用	14,788.42	19.70	57,579.72	11.43	60,760.40	13.28	63,583.01	14.69
合计	20,709.76	27.59	83,111.03	16.49	84,065.39	18.37	84,911.04	19.61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61%、18.37%、16.49%和27.59%。期间费用相对比较平稳。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0.29亿元、0.31亿元、0.48亿元和0.1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7%、0.69%、0.97%和1.66%，占比较小。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84亿元、2.01亿元、2.07亿元和0.4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5%、4.40%、4.10%和6.23%。管理费用占比合理，说明公司注重管理费用控制，在保证管理效率基础上，压缩控制非必要的费用支出。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36亿元、6.08亿元、5.76亿元和1.4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69%、13.28%、11.43%和19.70%。受益于融资成本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逐年减少。公司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利息支出分别为6.80亿元、6.41亿元、5.93亿元和1.54亿元。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主要原因：银行借款呈现动态变化情况，且融资成本也有所降低。

表 6-35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5,360.14	59,355.02	64,101.71	68,022.98
利息收入	-911.78	-4,016.90	-4,951.54	-5,778.6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233.23	1,119.24	1,292.12	1,268.7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05.72	1,122.36	318.11	69.91
合计	14,788.42	57,579.72	60,760.40	63,583.01

银行借款呈现动态变化情况，未来几年国家将实施较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计划，随着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发行人还将增加银行负债额度，利息支出将会有所增加。

(3) 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罚款、路赔支出和防洪保安基金等，占比较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0.81	0.85	1.00	1.30
速动比率	0.53	0.59	0.65	0.87
资产负债率	51.20%	51.25%	50.83%	52.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7	4.83	4.66	4.36

1、流动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行业，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但近年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缓慢增加的趋势。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00、0.85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65、0.59和0.5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流动性较好；同时由于公司在省内具有特殊的行业地位，是各家银行的重点客户，多家银行已经对发行人授

信，融资能力很强，所以对于偿还流动负债，有较强保障。

2、长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8%、50.83%和51.25%和51.20%，资产负债率呈稳定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6、4.66、4.83和0.17，此比率较低的主要因为大量在建高速公路工程令公司负债水平大幅上升，利息支出明显增加，而在建项目尚不能产生收益，因此利息保障倍数出现暂时性降低。伴随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公司收入将有可观增长，利息保障倍数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7 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7.73	8.87	10.29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0	0.76	0.77	0.87
存货周转率	0.29	1.49	1.44	1.86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15	0.14	0.13

1、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9、8.87、7.73和1.23，周转天数一般在40天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反映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减少财务费用，节约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所致。

2、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为0.87、0.77、0.76和0.10，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

3、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86、1.44、1.49和0.2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3、0.14、0.15和0.02，由于近年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及加大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总资产增长迅速，而新建成高速公路效益尚未显现，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但随着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改善。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38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661.45	605,331.22	508,795.50	514,69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0,072.56	38,592.70	86,466.57	128,70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90,000.00	1,235,000.00	320,000.00	233,000.00
现金流入合计	564,734.01	1,878,923.92	915,262.07	876,39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占比	18.53%	32.22%	55.59%	5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占比	12.41%	2.05%	9.45%	1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占比	69.06%	65.73%	34.96%	26.59%

(1)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1.47亿元、50.88亿元、60.53亿元和10.47亿元，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工程收入和成品油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较低的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对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摊薄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2)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87亿元、8.65亿元、3.86亿元和7.01亿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降低所致。

(3)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3.30亿元、32.00亿元、123.50亿元和39.00亿元，是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主要部分，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债券获得现金流入。近年来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长、短期借款和债券融资。

(4) 从公司的现金流入结构可以看出，近几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新建成公路较多，车流量增长快速；同时由于公司投资昌铜高速、昌樟改扩建项目和昌九改扩建项目，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较高。随着新建项目培育完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大幅增加。

2、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39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829.35	413,818.16	315,948.86	321,3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4,515.02	271,003.49	212,577.14	176,67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02,823.69	1,279,780.81	444,533.64	289,944.26
现金流出合计	553,168.05	1,964,602.47	973,059.64	787,9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13.71%	21.06%	32.47%	4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13.47%	13.79%	21.85%	2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72.82%	65.14%	45.68%	36.80%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指公司建成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相关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2017-2019年分别为32.13亿元、31.59亿元和41.38亿元。2020年1-3月经营现金流出为7.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9%。

(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指公司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2017-2019年分别为17.67亿元、21.26亿元和27.1亿元。2020年1-3月投资现金流出为7.4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4.47%。

(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2017-2019年分别为28.99亿元、44.45亿元和127.98亿元。2020年1-3月筹资现金流出为40.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19%,主要是偿还了部分公司债务。

(4) 公司现金流出结构和现金流入结构基本一致,说明公司近年来在建项目较多,处于高速发展期。

3、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净流量分析

表 6-40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现金净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8,832.11	191,513.06	192,846.63	193,351.5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442.46	-232,410.79	-126,110.58	-47,968.7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823.69	-44,780.81	-124,533.64	-56,944.2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1,565.96	-85,678.55	-57,797.58	88,438.52

2017年-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34亿元、19.28亿元和19.15亿元，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表明其日常现金流充足，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0亿元、-12.61亿元和-23.24亿元，均为负，系公司近年来公司进行了多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建和扩建投资，投资性现金流保持大额净流出趋势。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69亿元、-12.45亿元和-4.48亿元，均为负，系公司整体项目投资规模减小，逐渐步入负债偿还期所致。2020年1-3月经营活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2.8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0.44亿元，筹资性现金净流量为-1.28亿元。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充足，并具备优良的现金流量把控能力。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142.76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15.50亿元、长期借款6.96亿元、应付债券67.70亿元，长期应付款10.92亿元，短期应付债券40.0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8亿元。

表 6-41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品种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5,000.00	10.86%
长期借款	69,600.00	4.88%
应付债券	676,962.24	47.42%
长期应付款	109,200.00	7.65%
短期应付债券	400,000.00	2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0.00	1.18%
合计	1,427,562.24	100.00%

备注：表中列示负债均不含应付利息。

表 6-42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71,800.00	40.05%
1年以上	855,762.24	59.95%
合计	1,427,562.24	100.00%

表 6-43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	266,000.00	18.63%
抵/质押	84,600.00	5.93%
保证	/	/
其他	1,076,962.24	75.44%
合计	1,427,562.24	100.00%

(二) 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1、间接融资方面

表 6-44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时间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期限(年)	利率
浦发银行	15,000.00	2020年1月	2020年7月	信用	0.5	3.698%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0年2月	2021年2月	信用	1	3.55%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0年2月	2021年2月	信用	1	3.70%
中国银行	30,000.00	2020年2月	2021年2月	信用	1	3.70%
农业银行	40,000.00	2020年3月	2021年3月	信用	1	3.55%
合计	155,000.00					

表 6-45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期限(年)	利率
昌奉高速银团贷款	国开行	5,600.00	2011年3月	2023年10月	质押	22	4.90%
奉铜高速银	国开行	13,344.00	2014年1月	2025年8月	质押	23	4.90%

团贷款	农行	5,328.00		2025年8月			
	交行	2,664.00		2025年8月			
	邮储	2,664.00		2025年8月			
昌九改扩建 银团贷款	国开行	25,816.00	2017年5月	2023年10月	质押	12	4.90%
	农行	8,512.00				12	4.90%
	邮储	5,672.00				12	4.90%
合计		69,600.00					

表 6-46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金额	融资时间	期限（年）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统借统还资金	13,200.00	2015年11月 10日	14年	2029年11月9 日	信用	1.2%
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统借统还资金	96,000.00	2016年2月25 日	14年	2030年2月24 日	信用	1.2%
合计	109,200.00					

表 6-47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时间	担保方式	期限（年）	利率
昌奉高速银团贷款	国开行	2,000.00	2011年3月	质押	22	4.90%
奉铜高速银团贷款	国开行	1,668.00	2014年1月	质押	23	4.90%
	农行	666.00	2014年1月	质押	23	4.90%
	交行	333.00	2014年1月	质押	23	4.90%
	邮储	333.00	2014年1月	质押	23	4.90%
昌九改扩建银团贷款	国开行	6,454.00	2017年5月	质押	12	4.90%
	农行	2,128.00	2017年5月	质押	12	4.90%
	邮储	1,418.00	2017年5月	质押	12	4.90%
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统借统还资金	国开行	800.00	2015年11月	信用	14	1.20%
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统借统还资	国开行	1,000.00	2016年2月	信用	14	1.20%

金						
合计		16,800.00				

2、直接融资方面

表 6-48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	存续规模
13赣粤01债	2013年4月19日	2023年04月19日	5.15%	180,000.00	180,000.00
14赣粤01债	2014年8月11日	2021年08月11日	5.74%	50,000.00	50,000.00
14赣粤02债	2014年8月11日	2024年08月11日	6.19%	230,000.00	230,000.00
15赣粤02债	2015年10月23号	2022年10月23日	3.85%	70,000.00	70,000.00
13赣粤MTN3	2013年3月6日	2023年03月06日	5.35%	150,000.00	150,000.00
19赣粤SCP006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08月04日	2.50%	120,000.00	120,000.00
19赣粤SCP007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9月06日	2.15%	120,000.00	120,000.00
20赣粤SCP001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07月08日	2.05%	80,000.00	80,000.00
20赣粤SCP002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09月15日	1.98%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融资。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五部分“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 6-49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共青城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共青城高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联营企业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50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嘉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恒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恒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反光路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西省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昌青山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股东

井冈山市翠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

(二) 关联交易

1、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情况

表 6-5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及高速公路工程	134,390.99	123,989.2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8.06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0.0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及高速公路工程	-683.25	6,829.26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670.38	363.59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工程	104.71	
江西恒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127.36
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2,702.23	-98.79
江西嘉和监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255.72	205.50
江西省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发电	5.06	5.44
江西嘉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977.75	168.85

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962.97	
江西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289.91	125.88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养护及高速公路工程	1,137.90	-40.51
南昌青山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16,472.94	66,854.33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19.57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		189.45

表6-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53,826.07	26,700.1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	100.95	361.24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收入	66.6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收入	93.57	114.36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15.38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16.9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0.4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工程	87.52	51.08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97.35	3.70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1.14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1.88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		13.10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16,382.56	2,981.60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54.76	81.39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24.64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		1.13
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24
江西恒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41
江西恒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857.76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29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790.52
江西恒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		16.64
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338.97	4.45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	2.83	

表6-53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97.28	175.1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80	22.4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权经营费	566.04	566.04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权经营费	33.29	31.7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等	506.08	481.98

表6-54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4-12	2019-06-05
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5-06	2019-06-05
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0-18	2020-10-17

表6-55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余额		2018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7	0.80		
应收账款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6.21	3.90	278.20	163.00
应收账款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56.70	1,369.87	21,591.43	974.30
应收账款	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56	4.80	6.03	2.90
应收账款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29.18	403.83	2,926.64	79.86
应收账款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4.23	175.83	171.74	112.76
应收账款	井冈山市翠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77	3.77	3.77	3.59
应收账款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0.20	0.12	3.29	2.62
应收账款	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0.12	
应收账款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4.28	14.03	766.16	15.48
应收账款	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43	0.03
应收账款	江西恒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52.65	11.90	367.83	7.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余额		2018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应收股利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8.65		428.65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23	487.22	1,373.35	405.44
其他应收款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70	94.11	223.69	52.23
其他应收款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79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3.96	604.86	604.48	411.35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反光路标有限公司			7.00	6.67
其他应收款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4.73	1.43	4.73	0.73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6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3,039.21	

表6-56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	22.07
预付账款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预付账款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03.29
预付账款	江西嘉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10

3、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与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昌西南连接线项目法人变更协议》，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将昌西南连接线项目法人变更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对昌西南连接线项目累计投入592,337,098.34元。省高速集团于项目竣工结算之前将该款项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累计投资额为基数并按照本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率计算应收利息120,278,302.14元，其中本期应计利息29,196,238.84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1月全部收回。

五、或有事项

(一) 近一年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表 6-57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高速公路路段、公司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 银行	抵质押合 同金额	期限 (年)	到期年份
昌奉高速	收费权	国开行	45,500.00	22	2033 年
奉铜高速	收费权	银团	138,000.00	23	2035 年
昌九高速	收费权	银团	423,000.00	12	2029 年
合计			606,5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资产对应抵、质押合同金额总计为60.65亿元，占总资产的17.72%。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

付负债的情况。

七、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重大理财产品。

九、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收费公路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2020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为-3.74亿元，净利润-3.17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08%、143.14%，发行人一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

2019年1-6月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8.4亿元和-5.08亿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3.48亿元，降幅160.42%；2019年1-6月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83亿元和-2.34亿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减少11.17亿元，降幅126.55%。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

随着2020年5月6日全国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公路货运和客运量不断回升，加之国内疫情缓解和社会复工复产节奏加快，发行人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但免收通行费政策及疫情期间延迟复工等仍可能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或其他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第七章 资信状况

一、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了《2020年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4年-2018年公司的主体评级信用级别由大公国际评定为AAA，2019年公司的主体评级信用级别由中诚信评定为AAA，无评级结果调整及评级展望变动情况出现。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标准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8年4月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19年4月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年5月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年7月	主体评级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本部分内容摘自上述报告，在阅读下面信息时，应当参阅评级报告全文。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稳定增长的区域经济，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有力的政府支持，核心路产收费期限延长，备用流动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房地产业务建设及销售情况值得关注、债务结构有待优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综合分析，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主要优势/机遇

1、稳定增长的区域经济。近年来江西省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24,757.50亿元，较上年增长8.00%，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各项

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作为江西高速下属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市场地位突出，同时在2020年前江西省政府每年依照公司税前利润的25.00%的标准对公司进行补贴，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3、核心路产收费期限延长。2019年，公司核心路产昌九高速改扩建完工，收费期限延长至2049年，有力保障了公司收费公路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4、备用流动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超过350.00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此外，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通畅。

（三）主要风险/挑战

1、房地产业务建设及销售情况值得关注。公司完工房地产项目大部分位于高速公路附近，地理位置较弱，销售进度缓慢；在建房地产项目未来仍面临一定投资压力。

2、债务结构有待优化。近年来，公司短期债务占比持续上升，短期偿债指标有所弱化，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3、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费公路自2020年2月17日起免收全部车辆通行费，并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恢复收费，免收通行费政策及疫情期间延迟复工等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二、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426.54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77.89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可使用授信 额度
农业银行	52.28	10.69	41.59

招商银行	55.35	16.00	39.35
中国银行	10.20	4.31	5.89
国家开发银行	16.51	5.49	11.02
民生银行	40.50	0.00	40.50
兴业银行	35.00	8.80	26.20
工商银行	5.50	0.00	5.50
邮政储蓄	26.30	1.01	25.29
浦发银行	49.00	1.50	47.50
北京银行	25.00	0.00	25.00
广发银行	42.00	0.00	42.00
建设银行	9.90	0.36	9.54
中信银行	6.00	0.19	5.81
交通银行	23.00	0.30	22.7
渤海银行	30.00	0.00	30.00
合计	426.54	48.65	377.89

三、违约纪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余额为 98.00 亿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一）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短期融资券 12 笔，发行金额 107.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 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05赣粤CP01	2005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1年	10.00	是

06赣粤CP01	2006年9月27日	2007年9月27日	1年	9.50	是
09赣粤CP01	2009年4月15日	2010年4月15日	1年	10.00	是
09赣粤CP02	2009年6月25日	2010年6月25日	1年	5.00	是
10赣粤CP01	2010年6月1日	2011年6月1日	1年	10.00	是
10赣粤CP02	2010年8月17日	2011年8月17日	1年	5.00	是
10赣粤CP03	2010年11月19日	2011年11月19日	1年	10.00	是
11赣粤CP01	2011年7月27日	2012年7月27日	1年	12.00	是
11赣粤CP002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10月27日	1年	7.00	是
11赣粤CP003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14日	1年	10.00	是
12赣粤CP001	2012年9月5日	2013年9月5日	1年	12.00	是
12赣粤CP002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12月26日	1年	7.00	是
合计				107.50	

(二) 分离交易可转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1笔，发行金额12.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4 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08赣粤债	2008年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	6年	12.00	是

(三)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笔，发行金额4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5 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1赣粤PPN001	2011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7日	3年	10.00	是
12赣粤PPN001	2012年9月21日	2015年9月21日	3年	15.00	是
14赣粤PPN001	2014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4日	5年	15.00	是
合计				40.00	

(四) 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中期票据3笔，发行金额32.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6 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3赣粤MTN1	2013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7年	10.00	是
13赣粤MTN2	2013年1月30日	2020年1月30日	7年	7.00	是
13赣粤MTN3	2013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0年	15.00	未到期
合计				32.00	

(五) 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赣粤高速共发行公司债4笔，发行金额53.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7 公司债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3赣粤01	201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10年	18.00	未到期
14赣粤01	2014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5+2年	5.00	未到期
14赣粤02	2014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1日	10年	23.00	未到期
15赣粤02	2015年10月23号	2022年10月23日	5+2年	7.00	未到期
合计				53.00	

(六) 超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6笔，发行金额153.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8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5赣粤SCP001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5月31日	180天	10.00	是

16赣粤SCP001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11月19日	180 天	10.00	是
16赣粤SCP001	2016年12月07日	2017年06月05日	180 天	7.00	是
18赣粤SCP001	2018年07月31日	2019年01月27日	180 天	5.00	是
18赣粤SCP002	2018年07月31日	2019年01月27日	180 天	3.00	是
18赣粤SCP003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05月20日	180 天	8.00	是
19赣粤SCP001	2019年01月24日	2019年05月06日	102 天	10.00	是
19赣粤SCP002	2019年01月24日	2019年05月06日	102 天	10.00	是
19赣粤SCP003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182 天	12.00	是
19赣粤SCP004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11月14日	182 天	20.00	是
19赣粤SCP005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03月10日	180 天	8.00	是
19赣粤SCP006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08月04日	270 天	12.00	是
19赣粤SCP007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9月06日	270 天	12.00	未到期
20赣粤SCP001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07月08日	180 天	8.00	是
20赣粤SCP002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09月15日	180 天	8.00	未到期
20赣粤SCP003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28日	90 天	10.00	未到期
合计				153.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销售额，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来确定的。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 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 税收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是投资者依据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无法预测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会发生变化，也无法预测是否会给投资者带来税收风险。

二、声明

上述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并承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及提供融资服务的各金融机构。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文件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在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3、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本公司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三）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2,335,407,014.00 元的 5.00%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五）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七)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八)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九)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十)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二)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五)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六)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七)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八)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

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制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机制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三)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四)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一)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二)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四)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五) 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六)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2）会议有效性；（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二)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

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5%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应急预案机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均应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联系人：龚春芳、熊科伟

电话：0791-86539308

传真：0791-86539083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夏季

电话：010-66595090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联系人：王雨迪

电话：010-59886666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20

(三) 承销团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 钟甜
电话: 010-85130253
传真: 010-85156359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 胡成中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8710, 18910933790
传真: 010-58560666-8710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 王海潮
电话: 010-88013981, 13717951345
传真: 010-88085135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人: 刘卓阳
联系电话: 0755-23838659, 13425145464
传真: 0755-25832940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何曼莉

电话：0755-82850928, 13025458477

传真：0755-83081437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联系人：章雄文/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03/0510, 18607555295/13738818788

传真：021-50290505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徐珂

电话：021-53522162, 17702167133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17621013879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人：胡灏楠

联系电话：010-60836756, 15522420860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朱琳/范楷/许鹏

电话：010-85209784/9781/9785

传真：010-85126513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蒋川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刚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晓峰、袁美洲

联系电话：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21-23262697, 18612009009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徐晨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旭华

电话：021-20333389, 15201927128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叶茂

电话：021-61614901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 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010-66592749

联系人：荀雅梅

四、其他中介机构

(一)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伍味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联系人：冯丽娟、梁华

电话：0791-86692043

传真：0791-8669202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人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李攀峰、孙矜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 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五)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

(三)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四)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2020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的安排;

(六)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联系人: 董琼、熊科伟

电话: 0791-86539308

传真: 0791-86539083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曹喆

电话：010-6659248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联系人：王雨迪

电话：010-59886666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2]×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2]×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固定资产期初余额+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2]

